

贈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五冊

自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〇五號起
第二二八號止

中華民國柒拾捌年壹月廿陸日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08949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星期五

第壹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除教育部長及次長爲當然委員外由教育部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 一 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 二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 三 國內專門學者

第三條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教育部部長以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 三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四 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秘書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列席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爲

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除主席爲當然委員外餘二人由委員會推舉之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

第五條 依據建國大綱十三條之規定中山縣每年國省兩稅收入總額至少須保留百分之二十五爲

本縣地方行政之用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廣東省政府應接受委員會之決定計劃轉令中山縣長依照執行

第七條 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得委員會同意

第八條 委員會爲執行職務得設左列各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

一 自治訓練委員會

二 建設委員會

三 財務委員會

四 教育委員會

五 幹事處

第九條 分組委員以委員會委員及委員會聘請之名譽委員任之分組主任委員由委員會指定之

第十條 幹事處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一條 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受委員會及常務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之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建築事業

二 關於交通事業

三 關於製造事業

四 關於農鑛事業

五 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爲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褒狀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施肇基劉書濬爲萬國郵政聯合會中華民國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呈請任命潘宜之爲湖北武漢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金問泗爲中華民國駐和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傅秉常爲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彭啓彪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少將科長呂民貴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上校副科長徐用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上校科員麥朝樞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上校秘書陳智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人事科少將科長周紹金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人事

科上校副科長陳銘閣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上校科長來偉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上校副科長陳謨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上校科長曾志沂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中將處長盧象榮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少將副處長韋華齡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章制科少將科長余道一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備科少將科長覃連芳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少將處長溫挺修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少將副處長李磊夫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點校科少將科長王世康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統計科少將科長王治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總務科上校科長秦德純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安置處中將處長何乃中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安置處少將副處長葛潤琴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安置處調查科上校科長李召輔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安置處籌置科上校科長徐廷瑗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分遣處中將處長吳鴻昌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分遣處少將副處長董升堂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分遣處管理科上校科長張靜庵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分遣處運輸科上校科長趙效復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上校科長靳敬箴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少將科長任青雲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少將科長李樹元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上校科員張武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上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〇號

令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

劉文輝
鄧錫侯
田頌堯
劉湘

為令行事案照西康設省早有明令所有設省事宜亟須妥為籌備該地政治軍事教育實業之現况亦應實地考察以便設施茲簡派吳醒漢魏崇元為視察西康專員所有該專員經過地方着由駐在軍政長官妥為保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〇號

令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

為令行事案照西康設省早有明令所有設省事宜亟須妥為籌備該地政治軍事教育實業之現况亦應實地考查以便設施茲簡派吳醒漢魏崇元為視察西康專員并會同該省政府籌備西康設省事宜頒布視察條例以資遵守合亟抄發條例仰該主席即便遵照一俟該專員到省應即按照條例將一切支應設備警衛等事妥為籌給俾得按期赴康關於西康設省一應事宜亦着會商專員妥為規劃詳備分別呈候核奪至該專員經過地方并着通令駐在軍政長官妥為保護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視察西康條例

- 第一 調查西康軍政教育實業專員二人一任調查軍政政治專責一任調查教育實業專責至關於設省問題之籌商該兩員應共同負責
- 第二 調查期間限自出京日起六個月內必須考察完竣回京覆命
- 第三 調查專員必須親赴西康各重要地方視察現在已設之官廳及現駐之軍隊現有之學校現有之工商業詳細記述其實況並加具應如何改革之意見製成報告書呈覆 政府不得長久逗留成都亦不得逗留與西康視察無關之地點耽延時日徒勞往返
- 第四 專員及其隨從司員學生自成都起程赴西康各地視察之一切支應及必需之設備警衛等事責成四川省政府妥為籌給
- 第五 專員赴西康考察之必要上得隨帶下列人員
甲 有辦理黨務經驗學識優良思想純正且於 總理之建設主張計畫有相當了解之秘書一人
乙 曾受黨政訓練了解黨義且有相當之教育實業的學識對於地方自治事宜有正確之觀念對於人民組織民衆運動有真切之了解之學生四人至六人分任宣傳記錄等工作
前項學生專員回京時仍帶同回京即留置西康辦理地方政治工作可由專員決定
- 第六 關於西康設省之籌商結果專員得與四川省政府會同或分別呈報
- 第七 專員考察完畢回至成都與四川省政府籌商辦法之期間以十日為限務須趕即回京覆命其

報告文件應即在途中整理以免耽延時日

第八 專員在出差期間內照支薪任 級薪秘書支荐任 級薪學生支委任 級薪

旅費比照軍官員出差例支給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查事查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飾事有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六號

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度量衡法條文其中不無漏誤之處分條開列乞鑒核更正等情附勘誤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檢同附件令仰該院查明更正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同勘誤表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八號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飾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據長沙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長沙縣立靜坤女校校長馮忠愷呈報接得由滬寄到之共黨反動刊物多種請轉陳中央澈查嚴究等情轉請核辦等因據此查共產黨徒暗設機關傳布反動刊物煽惑民衆影響黨國殊非淺

鮮其在上海托庇租界尤形活動除另訂取締辦法呈候核奪外至於湘省備受共黨塗炭瘡痍未復猶復有此種反動刊物秘密傳遞擬請函交國民政府令知湖南省政府隨時切實注意查禁以遏亂萌實爲公便等情奉常務委員批照准等因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所屬隨時切實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月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逝世四週紀念茲經本會第一九九次常會決定總理逝世四週紀念辦法八條除分令各級黨部一體敬謹遵辦外相應檢同紀念辦法一份錄案函達查照着卽通飭京內外所屬機關一體敬謹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敬謹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此令

計抄發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日舉行紀念辦法

- 一·全國各黨政軍學機關各團體及各工廠商店一律休假一日
- 二·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等一律下半旗一日
- 三·全體黨員及全國公務員一律臂纏黑紗一日
- 四·全國一律停止娛樂宴會及其他喜慶典禮一日
- 五·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極敬肅之公祭禮其儀式如下
 - 1 開會
 - 2 唱黨歌
 - 3 奏哀樂
 - 4 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5 恭讀總理遺囑
 - 6 俯首默念三分鐘
 - 7 獻花圈
 - 8 恭讀祭文
 - 9 奏哀樂
 - 10 散會
- 六·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及行政機關領導黨員公務員及民衆擇地舉行植樹典禮并即以所植之林闢爲中山紀念林其樹苗由各該地林場或苗圃準備之
- 七·各地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及造林運動宣傳大綱從事各種宣傳
- 八·以上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爲擬具賑災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人選名單請核定派充並將賑款委員明令裁併
由

呈件均悉所稱各節已明令分別照辦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 報 代 售 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廣 告 刊 例		數 價	目
頁	頁 數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款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星期一

第壹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吳慶之張效巡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中校科員張鑑暄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中校秘書伍子峰錢元定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人事科中校科員柏順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中校副官李秀中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中校科員鍾班候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中校副官谷思愷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中校秘書稍璧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少校會計閻惠原方正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中校科員席桂森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少校科員鄧鴻業戴英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中校科員蕭榜俊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武漢政治分會此次關於改任湖南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之決議案茲准中央政治會議認爲此案與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修正政治會議分會暫行條例第四條不得以分會名義任承該特定區域內之人員及編遣委員會現有各部隊應靜候檢閱非奉命令不得移動之決議案相違在此訓政開始時期行政與軍事系統不容或紊中央議決案尤應絕對遵守茲特派監察院長蔡元培會同國民政府委員李宗仁切實查明以憑核辦至雙方軍隊應各駐守原防不得自由行動另派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

李濟深與中央編遣區主任何應欽會同秉公澈查具覆聽候核辦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本府委員考試院院長戴傳賢陳其母黃太夫人在川逝世懇請准予辭職奔喪等情該委員純孝性成驟遭大故居喪哀毀悲悼同深惟統一之初黨國均資籌策望本先民移孝作忠之訓節哀順變弘濟艱難所請辭職未便照准應給假十日在京治喪以慰孝思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〇號

令京內外文武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立法院呈爲奉令文武官吏捐俸賑災自應遵辦惟查各職員中有由二月份到差者對於此項賑災捐款應否一律認繳以及數目辦法應否悉遵令開各級規定即於二月份起扣至五月份止或照令開各級規定減繳四分之一其以後三月四月到差者再按比例遞減均以扣至四月份止爲限又查各職員每月繳納所得捐亦歷由俸給項下扣解此項賑災捐款是否先將所得捐扣除祇繳所餘俸給之實數以上兩端本院未敢擅定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又據文官長簽稱以文武官吏捐俸助賑辦法自一百元至二百元者捐俸百分之二十二百元至四百元者捐俸半月四百元以上者捐俸一月若薪俸恰在二百元究竟應捐百分之二十抑應捐半月又薪俸恰在四百元是否捐半數抑捐一月應請明白規定以資遵守各等情前來當經提出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由本年一月起至四月到差者應遵令開規定各級扣新數目分月扣足其五月到差者不扣又扣俸實施辦法凡月俸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捐月俸百分之二十二百零一元至四百元者捐月俸半月四百零一元以上者捐月俸一月均先扣除所得捐依其所餘實數分級扣存助賑依此規定分行等因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飾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農墾部擬具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暨概算預算各書一案經院決議修正通過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為呈請事據建設委員會農墾部會同呈稱呈為擬就首都附近山荒設立中央模範林區實行造林總會同提案懇請核議施行事竊查森林建設

總理民生主義既言其重要建國方略復具有計劃最近中央頒布下層黨部工作亦以造林為努力地方自治目標之一是則建設伊始提倡森林實為亟不容緩之圖惟是民國十八年來林官雖設林業未興牛山呈灌濯之觀借材深漏卮之歎揆厥原因良以前此一切規畫偏重形式上之設施至實際造林以資觀感而樹模範殆未之前聞職部有鑒及此擬就首都附近江寧江浦六合句容四縣境內宜林山荒設立中央模範林區實行造林事業藉資倡導謹會同擬定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草案及經常臨時概算預算書隨文附呈懇請鑒核提付會議議決公布施行再本呈係由農墾部主稿合併陳明等情

附呈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草案一份當經提出本院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呈由政府備案後令該部會自行公布除指令該部會知照外理合繕具原修正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
農 鑛 部 直轄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模範林區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建設委員會農鑛部辦理本區內山荒造林及其他林務事宜

第二條 本模範林區施業區域暫以江浦江寧六合句容所轄宜林山荒爲限

第三條 爲謀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起見凡本模範區內原有林場除私有及面積不滿一千畝或有

特別規定者外其餘一律由本模範林區代爲經營

前項林場之所有權本模範林區不得任意變更但依法應收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私有林之確有妨碍本模範林區直轄森林之管理及設施者本模範林區得協商收買之

第五條 本模範林區代行經營之林場所需費用歸各原有林主負擔其所得收益歸各原有林主享

有

前項費用由本模範林區估計徵求各該原有林主同意後定之

第六條 本模範林區設左列各課

一 事務課

第七條

二 技術課
事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製定各項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款項出納及各種購置事項
- 三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編纂林業出版物及宣傳事項
- 五 關於施業上之一切統計事項
- 六 關於所屬各處工作報告審核事項
- 七 關於訓練林警林夫及其管理事項
- 八 關於辦理造林傳習所事項

第八條

技術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造林實施事項
- 二 關於苗圃設置事項
- 三 關於山荒土質調查分析及測量事項
- 四 關於樹種及作業方法選定事項
- 五 關於保護及培養事項
- 六 關於森林經理事項
- 七 關於森林事業之一切研究及改良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森林技術事項

第九條

本模範林區置主任一人由建設委員會主席農墾部部長會同委派綜理本模範林區一切事務監督指

揮所屬職員

第十條 本模範林區置技正兼課長二人由主任呈請會部委派承主任之命辦理技術事務並分掌各

課事務

第十一條 本模範林區每課置課員一人至三人技士三人至五人由主任呈請會部委派助理各課事務

第十二條 本模範林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模範林區得按照全區形勢及需要劃為若干分區其分區管理員以技士充之

第十四條 本模範林區設技術委員會議定關於施業預算造林計劃各事項其委員人選除本模範林

區主任為當然委員外並由建設委員會農鑛部江蘇省政府各就所屬職員中之林學專門人才指派二人充任之

第十五條 技術委員會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模範林區得附設造林傳習所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模範林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〇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該會第三第四次常會決議各案特繕呈紀錄二份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紀錄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三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該會第二次常會決議各案特繕呈紀錄懇予鑒核備案由
呈及紀錄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二號

令國民政府前副官長黃惠龍

呈繳國民政府副官處印章請鑿核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三號

令遼寧省政府

呈報奉頒奉天省政府印章遵於二月四日敬謹啟用請鑿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在遼寧省政府印章未頒到以前准暫用前頒之奉天省政府印章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四號

令蒙藏委員會

呈據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呈稱賃定本京奇望街十三號為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於本月二十日成立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五號

令軍政部

呈為轉據天津警備司令傳作義電呈剿匪捕獲執行死刑辦法擬請由縣政府駐軍會審明白請敘事實電請核准逕予執行轉呈察核指令飭遵由

呈悉查據轉陳情形在匪區內自可依照剿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辦理所請摘敘事實電請核准逕予執行之處核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應附具全案報請核准後執行之辦法未符至由縣政府與駐軍會審一節與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派員會審之規定固有不合即剿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亦無此項規定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六號

令工商部

呈為度量衡法條文不無漏誤列表敬乞鑒核更正由

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查明更正具復仰即知照表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七號

令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呈為奉令官吏捐俸賑災各職員中有出二月份到差或三四月到差者應如何繳納又此項捐款是否先扣除所得捐所繳餘俸給實數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據稱各節業經提出第二十一大國務會議決議由本年一月起至四月到差者應遵令開規定各級扣薪數目分月扣足其五月到差者不扣又扣俸實施辦法凡月俸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捐月俸百分之二十二百零一元至四百元者捐月俸半月四百零一元以上者捐月俸一月均先扣除所得捐依其所餘實數分級扣存助賑依此規定分行等因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八號

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呈為慈親逝世擬即日奔喪請開去考試院長現職所有事務交副院長處理乞俯允由
據呈現接川電報丁內艱請准辭職奔喪等情該院長孝思純篤膺茲大故自抱哀痛惟值此邦基甫奠黨
國重任正賴仔肩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在即關係重鉅一切均待籌商權量公私該院長實不
可一日離職應給假十日在京治喪所望勉抑哀思顧全大計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九號

令鐵道部

呈為奉頒捐俸助賑辦法尙有疑點請迅賜指令遵行由
呈悉查捐俸助賑辦法業經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詳悉規定分別令行在案應即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中央衛生試驗所銅質印章乞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議復楊引之為國殉難擬改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軍政部遵照並候轉請 中央黨部查照飭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三號

令賑務處

呈據山西省賑務會呈報該會辦理經過情形請迅撥賑款等情經提會審查所訂各項辦賑辦法甚屬妥善擬請通行各省照辦至請賑一節俟支配賑款時彙辦特抄送原件轉

請核示由

令
呈件均悉各項辦法既據審查妥善可行候飭交行政院分飭災情較重省區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三號

令司法院

呈為轉報最高法院檢察署啓用奉頒銅質印章日期並轉呈該署舊印章請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原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星期一

第壹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湖南省政府主席以何鍵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

特派唐紹儀許世英胡漢民戴傳賢王寵惠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熊希齡丁惟汾趙戴文王震孫科古應芬吳鐵城王正廷朱子文王芝祥朱慶瀾孔祥熙劉恩訓劉治洲薛篤弼鈕永建李元鼎陳銘樞熊斌龐青城林義順蔣作賓傅秉常蔣尊簋張繼方聲濤嚴莊丘明昶王瑚虞和德張柱蘭陳嘉庚崔廷獻何思源劉紀文丘莘昀劉爾忻馬福祥奎印王人文李雲書李濟深胡文虎馮培熹馬曉軍穆湘玥李雙輝吳香初許崇灝林雲垓程源銓鄧澤如蕭佛成曹紹欽白崇禧張人傑鄭洪年鄭毓秀林煥庭陳輝德郭標勞敬修李文範簡玉階陳炳謙陳翊周譚兆鼈黃少岩曾彥猷鐵如潘晴波李煜瀛王士珍梁如浩邢士廉楊兆泰商震楊愛源何其鞏徐永昌趙丕廉賀耀組劉之龍土伯羣易培基爲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委員以許世英

唐紹儀熊希齡王震朱慶瀾嚴莊劉治洲劉紀文劉之龍賀耀組張杜蘭爲常務委員指定許世英爲主席
并以内政外交財政農鑛工商交通鐵道衛生各部部长爲當然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一號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違事案據司法院呈稱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湖北應山縣法警祝永貴凶公殞命請按照該故警最後服務時每月薪餉三十元三分之二給其遺族卹金并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請督核令飭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附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單均悉所請應照辦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給卹并仰轉飭知照清單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呈并檢回清單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二號

令五
新設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審計院呈稱查十七年度各月份收支計算書前經本院依照核定公布之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通令各機關依法定期限編送在案惟五院制實行以後新添各機關未奉此項通令誠恐無依據理合呈請鑒核通令五院成立以後新設各機關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編送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清單證據咨送本院俾免窒漏而憑審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

准照辦仰候分令五院及新設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三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稱為據情轉呈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核事竊據職府財政局局長李基鴻呈稱竊查職局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編呈在案茲查十一月底庫存銀壹百零玖萬玖千陸百玖拾肆元伍角叁分叁釐開除銀捌拾伍萬肆千零陸拾貳元肆角肆分伍釐實存銀陸拾肆萬陸千陸百伍拾元零玖角肆分柒釐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冊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冊各四份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原呈表冊到府據此除指令並抽存表冊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十七年度十別存二月份收支對照表冊及四柱清冊各三份前來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候分轉仰即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將原附表冊各抽存一份備查暨分飭外合行檢發原附表冊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冊各一份備查暨分飭外合行檢發原附表冊令仰

料清册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四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國民革命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副校長李濟深雷稱職校第六期畢業生彭樹琴張璠周先瀛羅崇典唐伯三曾鈺谷雍生梁恢漢周慕宗等九名志願往新疆省見習誠恐路途遼遠或有阻礙懇請迅賜通令各省飭令沿途軍警保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電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沿途軍警一體保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四號

令 司法部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廬山縣法警祝永貴於十七年因公殞命擬請依官吏卹金條例按照該故警最後服務時每月薪餉二十元三分之一給其遺族卹金并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抄附清單請令飭湖北省政府查照給卹并仰轉飭知照清單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五號

令 審計院

呈請通令五院成立後新設各機關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編造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簿據等送院來查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轉呈前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勤務兵李友勝因公負傷擬照原級一等傷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七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為關於汪霽淇續請發還廖家巷一號房屋一案奉令檢驗契據呈核特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暨契據均悉仰該市政府審核處理具報契據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八號

令司法院

呈復遵令將該院頒行各種法規條例註明出處繕具清單檢同公報各份咨送立法院查

照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核復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請核准飭由該會以會令公布由

呈暨細則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該會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細則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華僑吸銷鴉片既受毒禍又傷國體請飭外交部轉飭各交涉署及海

關嗣後請發出洋護照須先檢驗證明無烟癮者方准頒給並責成駐外各使領館嚴加

考察等情除飭外交部遵辦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竊據禁烟委員會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事竊職會案准駐比王公使景岐電稱國際禁烟顧問委員會連日各國報告鴉片專賣多為華僑吸銷各地搜獲僑民私運烟土及暗藏烟具萬惡皆歸既受毒禍又傷國體擬日內相機擇要答辨國內禁烟盼我政府嚴厲實行旅外僑民亦應設法糾正擬請各部器發出洋護照須經醫士檢驗並具保證一目的地應到使館報到登記使領各館負責列為攷成等情當經提交職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議決應呈請政府飭外交部轉飭各交涉署及海關嗣後請發出洋護照先須指定妥實醫院檢驗并經證明確實無烟癮者方准頒給出洋護照並責成駐外各使領館嚴加考察等因事關國際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予轉呈國府飭下外交部分別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飭外交部轉行遵辦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二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據該市財政局呈送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三號

令鐵道部長孫科

呈據津浦路局長代電以奉飭扣俸助賑該局各員二月份薪業預支半月擬懇准於本月底按照各員一月份薪額核扣一月以後按月照扣彙解等情轉請與該部請示案併案示遵由

呈悉查該部前呈關於捐俸助賑辦法疑點各節業經令復在案仰即查照前令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附錄

司法部通告第二號

爲布告事查前據李守法李嘉泰先後呈驗前北京教育部證明書前北京司法部律師免試證書律師證書等件請換領律師證書經前司法部換給在案本部成立後檢閱接管卷內曾據李守法李嘉泰先後呈訴上海律師公會違法檢舉請令上海地方法院將該公會函送文憑證書卷宗一併呈部核辦當經前司法部令調審查旋據江蘇高等法院轉呈以該李守法李嘉泰偽造文書案件亟待進行請求發還卷證復經前司法部發還在卷本部嗣以如何訊結日久未據呈報特行令查茲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煥呈以被告李守法李嘉泰迭經傳拘未獲無從進行已於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依照州事訴訟條例三百三十條裁決停止審判等語同時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以該李守法李嘉泰因畢業文憑發見偽造情事避不到案請將前領律師證書原案撤銷等情前來查李守法李嘉泰畢業證書既發見偽造情事即屬無從取得律師資格所有換領前司法部律師證書原案自應撤銷除飭將換領之律師證書送部塗銷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通告第三號

爲通告事查美國漢密爾敦學校係屬函授性質持有該校畢業文憑之吾國學生經前北京教育部及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先後將其文憑註銷作廢按之律師章程及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即屬無從取得律師資格以該校文憑領得前國民政府司法部律師證書之戴繼恩等十二人業經本部通告撤銷原案各在案茲查有楊凜知張嘉惠洪士豪李裕勳等四人曾領有前國民政府司法部律師證書其學歷亦屬美國漢密爾敦畢業自應一體取締以符定章而昭公允所有楊凜知張嘉惠洪士豪李裕勳等四

人前領國民政府司法部律師證書原案應即撤銷除令知各省高等法院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布告第四號

爲布告事本部籌設法官訓練所業將招收學員資格及一切手續布告在案茲爲廣育法官人才起見特將應考資格呈准增訂報名日期亦予展限合行節錄於後布告周知其餘手續悉照原規定辦理此布

計開

應考資格

- 一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所學員資格之試驗
- 二 其非中國國民黨黨員得有前項畢業證書而向無反革命行爲志願入黨者亦得應試

報名日期

自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戴宅報喪

敬啓者戴母黃太夫人於二月二十五日壽終于成都厲所季陶先生因奉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命在京治喪現擇于本京毘盧寺設靈俟開奠日期定後再行通告先此奉聞

本京羊皮巷二號戴宅治喪處謹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星期二

第壹零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五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參軍處函復前准貴處函開奉主席交下貴處呈送十七年十一月份各項收支計算書表簿册祈准予核銷呈一件附表册六十一本(計一份)奉諭計算書表不敷存轉應補造兩份送核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茲特補造兩份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呈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並附前項收支計算書表簿册二份據此除分令審計院財政部外合行檢同該項計算書表簿册一份仰該部院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參軍處十七年十一月份各項收支計算書表簿册一份(計十八本)
(計六十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函據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電稱安福系餘孽朱深收買一部份雷車工友深夜開會圖謀不軌幸經發覺解散懇轉咨通緝等情即請明令通緝歸案究辦等由准此查該逆朱深禍國殃民逆跡昭著今更潛伏北平收買工人圖謀不軌自應嚴予緝辦以警兇頑除函復并通令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三號

令行行政院

呈復奉交徐孫秋霞及鄒洪年等呈爲徐清和盡忠黨國積勞病故懇請卹獎一案經內政部核復擬給予年撫卹金四百元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爲止並請酌撥喪葬費轉請核
准指令所遵應給喪葬費若干並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另給喪葬費四百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該會總務部與編組部啟用印信檢呈印樣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 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二四二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為轉報律師張汝澄等六員聲請撤銷登錄繕列名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二四八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徐湛基陸瑞堯李春宴三員先後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二五〇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孫世循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二六〇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高楚翹韓楚屏吳鍾等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二七六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吳球保登錄月日號數事務所地址祈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二八二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盧卓寰聲請撤銷登錄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一)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執照字號	給照日期	轉請機關	備攷
歸化	依司拉木	卅	俄屬塔什干	新疆迪化縣	商	妻買里巴	卅	巴	內字六二〇四號	三〇	三〇	新疆省政府	
歸化	霍牙甫	卅	俄屬木立克	新疆迪化縣	裁縫	妻然布汗	卅	三	內字六二〇四號	三〇	三〇	新疆省政府	
歸化	滿素爾巴	卅	俄屬塔什干	新疆奇台縣	商	妻買合素米西熱	卅	三	內字六二〇四號	三〇	三〇	新疆省政府	
歸化	加拉穆和	卅	俄屬塔什干	新疆塔城縣		妻沙拉買穆	卅	三	內字六二〇四號	三〇	三〇	新疆省政府	
歸化	依司拉木	卅	俄屬塔什干	新疆迪化縣	商	妻買里巴	卅	三	內字六二〇四號	三〇	三〇	新疆省政府	
歸化	霍牙甫	卅	俄屬木立克	新疆迪化縣	裁縫	妻然布汗	卅	三	內字六二〇四號	三〇	三〇	新疆省政府	
歸化	滿素爾巴	卅	俄屬塔什干	新疆奇台縣	商	妻買合素米西熱	卅	三	內字六二〇四號	三〇	三〇	新疆省政府	
歸化	加拉穆和	卅	俄屬塔什干	新疆塔城縣		妻沙拉買穆	卅	三	內字六二〇四號	三〇	三〇	新疆省政府	

歸化 托來干衣 五 俄屬塔 新 疆 塔 城 縣 商 妻海里尼薩 長子沙里江 次子卡明江 內字 六二 號 三五 省 政府 新 疆

歸化 庫孜尼錯 俄 國 活 化 縣 斯 布 爾 克 商 妻敏次路 妻若黑滿 妻比科衣 子米哈買提 阿里 內字 六二 號 三五 省 政府 新 疆

歸化 牙合甫 五 俄 國 新 疆 額 敏 縣 妻敏次路 內字 六二 號 三五 省 政府 新 疆

歸化 奴日阿里 五 俄 國 新 疆 額 敏 縣 妻若黑滿 妻比科衣 子米哈買提 阿里 內字 六二 號 三五 省 政府 新 疆

歸化 百克江 五 俄 國 新 疆 額 敏 縣 妻日克也 內字 六二 號 三五 省 政府 新 疆

歸化 克里巴衣 五 俄 國 新 疆 額 敏 縣 妻瑪里牙 妻奴日色 子核口拉 女加馬立 女亥尼駕立 內字 六二 號 三五 省 政府 新 疆

歸化 若黑買江 五 俄 國 阿 新 疆 塔 城 縣 妻買里亦們 妻安得里夫 內字 六二 號 三五 省 政府 新 疆

歸化 阿哈買江 五 俄 國 斜 新 疆 塔 城 縣 妻沙里滿 妻法里迭 內字 六二 號 三五 省 政府 新 疆

歸化 阿賀木巴
 大阿士哈
 兒巴以夫
 半
 什干
 城縣
 商
 妻熱子牙比比
 子阿不札里江
 大

內字 一六二
 五號 三五
 新疆省政府

歸化 烏拉木
 峽衣哈
 罕
 什干
 城縣
 商
 妻敏痕
 子修里干西哈
 女尼牙子沙里
 女木峽熱夫汗
 汗

內字 一六二
 五號 三五
 新疆省政府

歸化 阿比提
 五
 什干
 化新縣
 迪
 商
 妻海立
 妾足立法
 長子宿庫爾
 次子要立其
 女愛末那
 三
 六
 六
 三
 三

內字 一六二
 五號 三五
 新疆省政府

歸化 哈三江
 罕
 米
 城縣
 商
 妻法里加納
 長子日比黑提
 次子加五迭提
 三子福阿提
 四子阿不都拉
 長女汗外日
 次女納以連
 三
 一
 六
 八
 十
 三

內字 一六二
 五號 三五
 新疆省政府

歸化 阿不都亥
 元
 米
 城縣
 商
 妻柔的亦
 子賈什合提
 女哈也提
 三
 一
 四

內字 一六二
 五號 三五
 新疆省政府

歸化 哈那斐 贊 俄國哈 新疆塔 城縣

妻比比艾訓 長子斐孜若何 滿子 次子哈米提 妹妹納外拉 妹妹哈若滿 妹妹西點滿 妹妹柯若滿

內字一八一 空號三五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庫爾板 奎 米 俄國斜 新疆塔 城

妻哈里滿 子鐵門阿里 子沙提阿里 子吾拉孜朵 里

內字一六一 空號三五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玉素甫江 卡 米 俄國斜 新疆塔 城

妻瑪合甫加馬 立

內字一八一 空號三五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阿里阿吉 奎 贊 俄國哈 新疆塔 城

妻哈客孜 妾哈的爾 長子艾孜阿哈 滿提 次字法孜里阿 哈買提

內字一六一 空號三五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麻木提利 言 俄國哈 新疆塔 城 遠縣

妻買立牙 長子阿大提 加 次子買合蘇提 女依巴達提

內字一八一 空號三五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阿不都亥 二 俄國買 新疆
 克木 塔古薩 塔城

妻木哈沿木 五
 子爾孜木他衣 七
 二 阿不都庫什 三
 爾

內字 一八一
 套號 三五 省政府

歸化 阿不的哈 奎 俄國哈 新疆
 克木 贊 迪化

妻瑪日盼 五
 子阿不都爾孜 七
 孜

內字 一八一
 套號 三五 省政府

歸化 他依巴克 三 俄國斜 新疆
 米 昌吉

妻札根煩 三

內字 一八一
 套號 三五 省政府

歸化 譚次克和 六 俄國斜 新疆
 加 米 昌吉

妻汝回亦 六
 妾若黑染 三
 長子哈拉的和 三
 加 子別爾丁和 三

內字 一八一
 套號 三五 省政府

女將米連 四
 女奴瑞連 十四
 女卡美連 六

歸化 克的干 三 俄國斜 新疆
 米 昌吉

弟沙的克 六
 弟四的克 四
 弟哈必提 三
 女沙聖甫 六

內字 一八一
 套號 三五 省政府

歸化 木庫什 三 俄國斜 新疆 昌吉

妻而杜干
子亦沙
子尼立拉克滿
女孜貝的
七二六四

內字 六二
七號 三
省政府

歸化 盧克滿 三 俄國斜 新疆 昌吉

妻榮孜加
長子哈森木干
次子札拉木干
三子沙以立干
女的連木干
弟以色木干
二一三

內字 六二
七號 三
省政府

歸化 惠山 无 俄國斜 新疆 化南山 游牧

妻瑪利克
長子木伯里克
次子阿比
女貝謙
三一五

內字 六二
七號 三
省政府

歸化 鄂瑪爾 三 俄國斜 新疆 化南山 游牧

妻庫達
弟米斜爾
弟庫爾納嘎里
長妹可額勒汗
次妹比比汗
八十五

內字 六二
七號 三
省政府

歸化 塔爾得拜 三 俄國斜 新疆 化南山 游牧

子喀里
弟喀得勒什
弟鄂羅斯阿洪
弟鄂羅斯阿洪
弟拉馬撒
妹庫路拉
二五

內字 六二
七號 三
省政府

歸化庫爾麻爾元

俄國斜米省乃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游牧

妻喀一卡
子阿布拉哈一
勒
女努一拉
弟阿斯克爾
三
六
三
六

內字六二
其號三
新疆省政府

歸化墨爾根拜至

俄國斜米省乃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游牧

妻努里拉
長子庫爾滿嘎
里
次子闊努斯伯
克
六
五
六
六

內字六二
其號三
新疆省政府

歸化木斯塔帕罕

俄國斜米省乃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游牧

妻努爾汗
子土耳其斯坦
長女比比
次子庫爾巴合
拉木
三
九
三
二

內字六二
其號三
新疆省政府

歸化喀三

俄國斜米省乃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游牧

妻比海奇
妾阿合什
妾阿斯特爾
子阿布都喀勒
木
子阿布都木魯
克
三
五
六
七
七

內字六二
其號三
新疆省政府

三子哈木薩
四子阿滿
女烏素木
七
八
十

歸化 達丹

季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子阿布勒阿西
特
女瑪利開
女拉可牙
女木魯克

五
一
一
三
九

內字 一六二
半號 三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阿希都朵

三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假密里
子阿合米特
弟努爾哈里
弟媳爾克
弟色依勒汗

二十
三
一
六
七

內字 一六二
半號 三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可德勒毛

四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可依特雅可
子吉哈伯克
女薩里哈
女蘇爾皮亞

三
七
九
三

內字 一六二
半號 三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阿不都勒

三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喀的卡
子喀里

一
五

內字 一六二
半號 三

新疆
省政府

廣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戴宅報喪

敬啓者戴母黃太夫人於二月二十五日壽終于成都厲所李陶先生因奉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命在京治喪玆擇于本京毘盧寺設靈俟開奠日期定後再行通告先此奉聞
 本京羊皮巷二號戴宅治喪處謹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一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并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工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星期三

第壹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全國底定以來注意建設首重教育雖展布有待而整理為亟誠以樹人不穫萬事瓦弛革命大業或致中
弊比者學校風潮迭起甚至離常突軌有妨治安設令長此不輯將必貽禍未艾著教育部嚴令教育行政
機關督率各校注意嚴格訓練必使盡納軌範校紀如軍學生分父兄血汗之餘利受國家培養之深勞當
思所冀者為異日作社會之中心謀人羣之幸福前此軍閥攘權民不聊生青年為革命犧牲類荒學業較
量得失已為有損今幸障礙已除武功粗畢青年責任惟在自成宜懷古人思不出位之戒遵總理努力
學問之訓自此率循校則人勉厥志學校政務責之當局務弗仍習舊陋恣行越軌教育行政機關於學生
舉動亦宜加注意如有侵軼軌範即行糾正地方行政長官於學生舉動妨及治安者宜協同教育行政機
關嚴予裁制務使學風丕變蔚成良模至教育經費為教育生機所寄著財政部暨各省財政機關儘先撥
付無得懸欠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國都首善之區警政關係治安至為重要查各國通例首都警察多係特設機關體察現在情形南京特別
市原有之公安局應改為首都公安局歸內政部直轄以策進行而齊督率着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擬具計
劃呈候核定俟自都公安局組織成立南京特別市政府所屬公安局即行撤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呈據熱河審判處呈報韓軸子因犯強盜傷人等罪判處執行無期徒刑一案情輕重擬請減刑經院詳加審核尚無不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予照准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處執行無期徒刑之韓軸子減為執行徒刑十年以昭平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世杰爲國立武漢大學校長此令

王世杰未到任以前以武漢大學校理工學院院長王星拱代理校長職務此令

國立同濟大學校長張仲蘇另有任用張仲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羣爲國立同濟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沈宗瀚爲陝西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此令

任命楊兆庚爲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陸近禮爲津海關監督此令

任命杜本立爲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上校技師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號

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送財政部修改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不償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轉交立法院核議等情附條例及表各一份據此除咨令外合亟檢抄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核議具復此令

計抄原呈一件檢發條例及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預算委員會主席委員譚延闓呈稱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奉令公布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七條三十一日又奉特任委員十八人二月一日又奉特任委員長旋經各委員宣誓就職茲已定期開會實施職權惟查組織大綱條文較爲簡單衡之預算委員會原有條例名稱雖異職責略同據請自財政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即將預算委員會全部職權移交該會接辦并懇由鈞府通令京內外軍政各機關一體查照嗣後關於送核預算一切手續仍照原定程序辦理本會名義即行結束以一事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查核不違等情據此查財政委員會業經開會所有預算委員會職權自應移交接辦以

一事權除指令照准外合亟令仰遵照嗣後關於送核預算應照原定程序逕送財政委員會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九號

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楊愛源呈送該省單行條例及規則四種請交立法院審查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抄檢原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條例及規則一冊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五號

行政院

呈為呈送財政部修改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轉交立法院核議由

呈及條例等件均悉已據情令飭立法院核議具復矣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六號

令預算委員會

呈為財政委員會奉令成立擬請將預算委員會全部職權移交接辦以一事權請飭令查照仍照原定程序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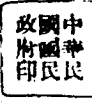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七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為遵令呈送本省單行條例及規則請交立法院審查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轉發立法院審議可也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八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熱河審判處呈報韓軸子因犯強盜傷人等罪判處執行無期徒刑
一案情節嚴重擬請減刑經所察核尚無不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案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九號

令參謀本部

呈為根據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造具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各
項經費預算表送請鑒核准予併案公布由

呈表均悉准予併案公布仍仰以部令頒行可也附表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附預算表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〇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將駐加拿大總領事加公使銜并支代辦俸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所請將我國駐加拿大總領事館地位升高各節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呈為據軍政部呈稱前軍委會擬照上將陣亡例撫卹蔣翊武呈請給卹在案迄未奉到指
令請查案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飭交撫卹委員會彙案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三號

令豫陝甘賑災委員會

呈復遵照國務會議決議案從事結束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四號

令工商部

呈請將度量衡法之度量衡三字仍改為權度二字以利進行由

呈悉查度量衡法新經公布施行未便率改所請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五號

令司法院

呈為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江寧上海吳縣鎮江四地方法院

印章據情轉請核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送港務局組織細則請鑒核一案經財政外交交通工商軍

政各部審查礙難實行決議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項組織細則既據審查不合仰即轉飭上海特別市政府重行擬訂呈候核示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遵議旌卹陳烈士凱辦法經交部議銜擬按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一等半撫卹金六百

元并將該烈士生平革命事蹟宣付原籍地方勒石紀念神主入祀忠烈祠請核准令遵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二)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關係及姓名	年齡	現住地方	執照字號	給照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歸化	拜鐵木耳	五	俄國斜米省乃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賈尼牙子庫薩音	五		內字一六二		新疆省政府	
歸化	木哈瑪的	三	俄國斜米省乃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巴克雜	三		內字一六二		新疆省政府	
歸化	色依爾拜	四	俄國斜米省乃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畢海奇子哈畢洛子撒吉都拉女畢喀瑪爾女努爾喀瑪爾	二五二二八		內字一六二		新疆省政府	
歸化	薩帕爾嘎	五	俄國斜米省乃曼部落	新疆迪化	游牧	妻哈里喀子木斯塔帕	三九		內字一六二		新疆省政府	
歸化	斯得克	三	俄國斜米省乃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內字一六二		新疆省政府	

<p>歸化 薩可爾 四</p> <p>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p> <p>新疆迪 化南山</p> <p>游牧</p> <p>妻瑪瓦利亞 長女拉西瑪 次女拉瑪撒 三女拉海 妹木素甫 弟玉素甫</p> <p>三五 七 五 四 四</p> <p>內字 六二 兌號 三 新疆 省政府</p>	<p>歸化 博而帖 四</p> <p>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p> <p>新疆迪 化南山</p> <p>游牧</p> <p>妻努力雅</p> <p>三五</p> <p>內字 六二 兌號 三 新疆 省政府</p>	<p>歸化 散吉拜 三</p> <p>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p> <p>新疆迪 化南山</p> <p>游牧</p> <p>妻喀拉汗 女薩里拉</p> <p>八三</p> <p>內字 六一 兌號 三 新疆 省政府</p>	<p>歸化 烏諾斯拜 三</p> <p>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p> <p>新疆迪 化南山</p> <p>游牧</p> <p>妻賈妮發 子喀米 女喀尼發</p> <p>三三 九</p> <p>內字 六一 兌號 三 新疆 省政府</p>	<p>歸化 瑪爾得拜 八</p> <p>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p> <p>新疆迪 化南山</p> <p>游牧</p> <p>妻哈的卡</p> <p>七</p> <p>內字 六一 兌號 三 新疆 省政府</p>	<p>歸化 白布拉提 四</p> <p>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p> <p>新疆迪 化南山</p> <p>游牧</p> <p>妻賈瑪爾汗 長子托克托 次子托克塔爾 妻烏斯比克瑪</p> <p>三三 六</p> <p>內字 六一 兌號 三 新疆 省政府</p>	<p>歸化 沙勒 三</p> <p>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p> <p>新疆迪 化南山</p> <p>游牧</p> <p>長子哈撒 次子喀色木 三子嘎哈勒滿 女哈尼帕</p> <p>三七 六 三</p> <p>內字 六一 兌號 三 新疆 省政府</p>
--	--	---	--	--	--	---

歸化鄂斯班

〇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努爾巴圖什
長女薩可木
次女喀得卡

三五
二五

內字一八〇・一
突號三一

新疆
省政府

歸化額爾各拜

〇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墨可亞
長女嘎西巴斯
次女哈皮巴斯
三女努爾布伯

三
三八
六八

內字一八〇・一
老號三一

新疆
省政府

歸化錯勒克拜

〇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努爾哈奇
子哈里都拉
女迪海奇

三
二二

內字一八〇・一
突號三一

新疆
省政府

歸化鄂阿坦

〇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困堅
子莫斯他帕
女喀瑪爾

五
一六
二一

內字一八〇・一
突號三一

新疆
省政府

歸化柯勒依拜

〇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阿依卡
長子努爾嘎里
次子阿林遜
長女土耳遜
次女庫耳遜

三
一七
一五

內字一八〇・一
言號三一

新疆
省政府

歸化依布賴

〇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喀里雅
子喀里木
長女薩亞藍
次女巴西藍
弟布魯伯克
妹白淺

五
一八
一三
一四

內字一八〇・一
〇號三一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克吉蓋

三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薩合甫家瑪

爾

子土爾遜
弟喀孜木
弟哈四木堅
妹努爾巴特什

一
一
一
一
四六八

內字一八二
一〇三號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包爾阿洪 奕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長子比哈斯
長媳土爾遜
次子竺瑪汗
女巴海拉
孫阿爾的別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八九

內字一八二
一〇三號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拜道拉提 貝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瑪的哈
長子托克他爾
汗子托克他爾
伯克

一
一
一
九

內字一八二
一〇四號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瓦里

三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阿合竺奴斯
長子阿布都嘎
里子薩阿布都
次子拉尼卡
長女哈拉木堅
次女哈拉木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六五

內字一八二
一〇五號

新疆
省政府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星期四

第壹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行政院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如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會議須有院長副院長部長委員長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會議中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三條 本院秘書長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本院會議得派各該部政務次長各該委員會副委員長列席並先期以書面報告本院
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

第四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

第五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案

第六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荐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章 會議日期

第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開會之次數及其日期時間由本院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如遇有特別事故院長得於規定開會日期外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於規定會議時間內如未能將議事日程中所列議案討論終結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三 審查事項

第十一條 遇有緊急案件未列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提前付議

第四章 提案

第二條 各種提案必須構成議題聲叙理由以書面行之並於開會前送院編入議事日程非緊急事件不得爲臨時提案

第十三條 必要之臨時提案應依左列規定以書面提出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四條 臨時提案之應否付議或列入次期會議議事日程中由主席決定之

第五章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十五條 討論事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六條 討論依起立之先後順序行之

第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八條 有修正案提出時主席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第十九條 內容複雜之案件經主席或出席列席者之動議得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其審查期限由本院會議或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復議

第二條 復議

第二條 請求復議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復議以一次爲限

第七章 議事紀錄

第三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 二 會議所在地
- 三 出席者之姓名
- 四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 主席之姓名
- 六 紀錄員之姓名
- 七 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由
- 八 決議
- 九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條 本院會議事紀錄應於次期開議前分送院長副院長各部長各委員長如有遺漏錯誤限於次期開會時提出更正但仍須經多數之認可

第八章 附則

第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請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第五條 本規則由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派易培基兼北平故宮博物院古物館館長馬衡爲北平故宮博物院古物館副館長張繼兼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館長沈兼士爲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副館長莊蘊寬兼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館長袁同禮爲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副館長此令

行政院長譚延闓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請任命汪彥平梁維四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張錫蕃洪蘭友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任命萬方倬岑德彰江家球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朱五建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第三科科長嚴善增王傳珍陸銓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設計科上校科長劉孟純上校技正張謹農均另有任用劉孟純張謹農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〇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該部科員許翰藻積勞病故擬按其在職時每月一百八十元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由江蘇省政府查照發給并照兩個月俸額給以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由該部就近發給抄錄清摺轉請查核令遵等情附清摺一紙據此除指令呈摺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江蘇省政府查照發給仰卽轉飭該部知照清摺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呈并檢同清摺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摺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一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呈爲呈送職會四部支付開辦費暨月支經費各項預算書仰祈鑒核准予備案事竊查職會四部業經次第成立所有應支開辦費以及每月支付經費各款目當飭各部分別編造預算呈候核轉茲據報稱總務部應支開辦費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元月支經常費二萬四

千三百二十二元月支臨時費二千二百七十元又遣置部應支開辦費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元二角月支經常費二萬一千二百九十八元五角月支臨時費五千二百六十元又編組部應支開辦費二萬六千二百零二元五角月支經常費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元月支臨時費一萬零七百七十元又經理部應支開辦費二萬零八百九十二元四角月支經常費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元月支臨時費一千四百元并附各項預算書各三份請予核轉前來經職等派員分別審查尙屬符合業於第五次常會提出討論議決通過理合檢同四部各項預算書各三份備文呈請鑒核伏乞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附該會四部各項預算書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轉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並分令外合行檢同前項預算書令仰該院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國軍編遣會四部開辦經費各費預算書各一份

院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二號

令教育部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現在反動份子如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每每屬身教育界中陽藉編撰講義之名實行反動宣傳之計稍涉疏忽隱患滋深應請銷會函由國民政府轉行教育部關於各校教員編撰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務須切實審查再行應用以昭慎重而免疏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施行等情經陳泰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行政院會議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會議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各點彙列專表轉請鑒核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為財政部呈送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各點彙列專表具呈轉陳仰祈
鑒核事竊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為呈請專案查海關進口稅則於呈奉明令公布後違即通飭
各關自本年二月一日起一律施行近據英美日等國聲稱內有數種貨品之稅率間有輕重未洽之處
擬請酌加修正前來經飭國定稅則委員會核議據復所請修正各點尚係為比較物品性質力求負擔
公允起見宜予酌量修改俾洽商情除由部分別核定並令總稅務司轉飭各關遵照外理合將修正
各點彙列專表呈請鑒核俯賜備案等情據此除批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計呈原表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本表號列 稅則號列 新稅則原文 THE NEW TARIFF 新稅則修正文 SUGGESTED AMENDMENTS

Table No.	Art.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稅則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稅則
I (Jap)	28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冲羽緞；羽綢；冲西緞；泰西雷緞；斜羽綢；橫綢；十字紋工布；細哩嘩；立巴次布；粗條不在內；羅法布；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Lastings, Satteens, Italian, Imitation (Wet-faced) Venetians, Trenchia Twills, Beatrice Twills, Diagonal Twills, Herringbone Twills, Serges, Ribs, Cords (not including Pophins), Regpas & Moreens, White or Dyed, Plain or Figured, Not over 33 ins. by 33 yds.—	每 Per	關平銀 HK \$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冲羽緞；羽綢；冲西緞；泰西雷緞；斜羽綢；橫綢；十字紋工布；細哩嘩；立巴次布；粗條不在內；羅法布；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Lastings, Satteens, Italian, Imitation (Wet-faced) Venetians, Trenchia Twills, Beatrice Twills, Diagonal Twills, Herringbone Twills, Serges, Ribs, Cords (not including Pophins), Regpas & Moreens, White or Dyed, Plain or Figured, Not over 33 ins. by 33 yds.—	每 Per	關平銀 HK \$
II (Jap)	46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Cotton Piece Goods, Yarn-Dyed, n. o. c.	從價	7½%	未列名本色；漂白；染色；染紗織；棉布品	Cotton Piece Goods, Grey, White, Dyed, & Yarn-dyed, n. o. c.	從價	7½%
III (Ann.)	239	小葡萄乾，葡萄乾	Currents & Raisins.	担	3. 75 (12 ½%)	小葡萄乾，葡萄乾	Currents & Raisins.	從價	12 ½%
IV (Br. & Jap)	372	裝桶阿摩尼亞	Ammonia, in bulk.	担	2. 75 (12 ½%)	裝桶阿摩尼亞	Ammonia, in bulk.	担	1.65 (7 ½%)

V (Br & Jap) 373	綠化亞(礬砂)	担 Picul	2.50 (12 ½%)	綠化亞(礬砂)	担 Picul	1.50 (7 ½%)
VI (Br & Jap) 376	硼砂 (甲)粗 (乙)淨	担 Picul	0.72 (7 ½%) 1.20 (12 ½%)	硼砂·淨硼砂	担 Picul	0.72 (7 ½%)
VII (Br & Jap) 378	硫酸銅(礬礬)	担 Picul	1.30 (12 ½%)	硫酸銅(礬礬)	担 Picul	0.78 (7 ½%)
VIII (Br & Jap) 385	純碱	担 Picul	0.325 (12 ½%)	純碱	担 Picul	0.195 (7 ½%)
IX (Br & Jap) 386	散裝淨麵碱	担 Picul	0.725 (12 ½%)	散裝淨麵碱	担 Picul	0.435 (7 ½%)
X (Br & Jap) 387	燒碱	担 Picul	0.90 (12 ½%)	燒碱	担 Picul	0.54 (7 ½%)
XI (Br & Jap) 388	晶碱	担 Picul	0.40 (12 ½%)	晶碱	担 Picul	0.24 (7 ½%)
XII (Br & Jap) 389	濃晶碱	担 Picul	0.825 (12 ½%)	濃晶碱	担 Picul	0.495 (7 ½%)
XIII (Br & Jap) 391	矽酸鈉(泡花碱)	担 Picul	0.50 (12 ½%)	矽酸鈉(泡花碱)	担 Picul	0.30 (7 ½%)
XIV (Jap) 394	未列名化學品 (甲) 礦酸及重 性化學品 (乙) 其他	從價 Value	7 ½% 12 ½%	未列名化學品 (甲) 礦酸及重性化 學品 (乙) 其他 (醫藥用 品, 魚肝油, 藥, 染料及各種柏油 製品在內)	從價 Value	7 ½% 12 ½%
		Chemicals and Chemical Compounds, n. o. e.:- (a) Mineral Acids & all other Heavy Chemicals (b) Others.		Chemicals & Chemical Compounds, n. o. e.:- (a) Mineral Acids & all other Heavy Chemicals (b) Others (including Drugs, Cod-liver Oil, Medicines & Medical Substances or Products, & Coal Tar Products of all kinds).		

Ammonia, Chloride of (i. e. Sal Ammoniac)

Borax:-
(a) Crude
(b) Refined.

Copper Sulphate of

Soda Ash.

Soda, Bicarbonate of, in bulk.

Soda, Caustic.

Soda, Crystal.

Soda, Crystal, Concentrated.

Soda, Silicate of.

Ammonia, Chloride of (i. e. Sal Ammoniac)

Borax, Crude or Refined.

Copper Sulphate of.

Soda Ash.

Soda, Bicarbonate of, in bulk.

Soda, Caustic.

Soda, Crystal.

Soda, Crystal, Concentrated.

Soda, Silicate of.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條例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暨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軍政部長馮玉祥呈稱案據陸軍署長曹浩森轉據軍械司長陳韜呈稱竊查前軍委會所訂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查驗槍炮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由本會軍械處辦理其他各省由軍事廳或軍事最高機關辦理自中央各機關收繳以來國都之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等手續仍由職司繼續承辦惟此事關係人民之安全地方之秩序甚爲重大當此軍事初定散槍清械所在多有偶一疏虞使此等槍炮執照落於不良分子之手反足爲彼護符而貽害地方故不能不格外審慎又查條例第六條有凡請領槍炮執照在國都者由本會軍械處辦理其他各地應先赴所屬縣或市政府填申請書覓具舖保連同相片槍炮等件一併呈出該管官廳分別核驗轉呈軍事廳或軍事最高機關給照之規定夫縣市政府均爲親民之官且兼司警政耳目所及調查自易領照人之行爲平時既十分明瞭自無濫發執照之弊既發之後亦可隨時監察稍有可疑之處即可隨時收繳以絕禍根其辦法固稱周密惟在國都者由職司辦理似欠妥善雖給照手續有嚴格之限制然按諸事實有爲職司權力所未逮查察所難周者如領照人是否有正當職業担保店舖是否可靠以後住址有無遷移及有無接濟匪人等事斷非一時所能調查明確茲爲預防隱患及便於查驗起見嗣後關於自衛槍炮

之編號烙印及給照手續似宜歸警察機關主持辦理較為妥當查歐美各國此項事件均委之警務機關成效卓著滬上各租界亦以此事歸工部局警務處辦理基此理由擬請由部將查驗人民自衛槍炮及給照事宜轉咨內政部統籌辦法另訂條例在國都者改歸南京特別市公安局辦理其他各省亦由警務機關辦理俾易查察而免流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治安該事不易查察尙屬實情似應撥歸警務機關負責辦理再由本部督飭施行較為妥慎茲將原條例第二第六兩條略事修改並將軍委會名義改為軍政部均經逐條簽註理合備文連同修正條例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施行等情到院查該部所請修改前軍委會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第二第六兩條並將軍委會名義改為軍政部係為慎重查驗槍炮及更正名義起見除指令外理合照錄該修正條例據情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修正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一冊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軍政部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人民與各法團以及卸職軍警並公眾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炮其查驗及執照概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查驗自衛槍炮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之下改為「由市公安局負責辦理如市公安局認為有發給執照之必要者得由市公安局呈請軍政部核發交由該局轉給其他各省市

軍事最高機關辦理轉呈本部備案所有槍炮執照及申請列後

第三條 發給槍炮執照每槍一枝每炮一尊各給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炮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第四條 如槍炮係屬法團公置者除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其申請書應注明某法團公置字樣

第五條 凡自衛槍砲須呈由該管官署驗明槍炮種類號碼註冊烙印並由領照人填明申請書轉呈察核以昭慎重

第六條 凡請領槍炮執照在國都者之下改爲「法定團體由軍政部核發一面令知市公安局備

案私人請領應覓舖保相片呈由市公安局負責查明代爲呈請軍政部核發交由該局轉給其他各地應先赴所屬縣或市政府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就并覓其殷實舖保另備軟膠二寸相片四張連同槍炮及照費一併呈由該管官廳分別核驗呈請軍事最高機關給照轉呈本部備案其有大炮不便呈驗者應請派員往驗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以連環保證書代之

第七條 查驗槍炮應依槍炮種類分列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炮由各省最高軍事機關呈由本部核准後按章給價收歸官有所有乙丙丁三等槍炮種類均按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凡發給各法團公置之執照概予免收照費

(未完)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天一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戴宅報喪

敬啓者戴母黃太夫人於二月二十五日壽終于

成都廬所季陶先生因奉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

府命在京治喪現擇于本京毘盧寺設靈俟開奠

日期定後再行通告先此奉

聞 本京羊皮巷二號戴宅治喪處謹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星期五

第壹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基於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要旨爲使於編遣全國軍隊特分設編遣區辦事處其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編遣區辦事處之職責如左

- 一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 二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遣置事宜
- 三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 四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在編遣期內之訓練事宜
- 五 關於各該區內之綏靖事宜
- 六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 七 關於各該區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 八 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第三條 編遣區辦事處設置之數目及其地點規定如左

第四條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南京
 第二編遣區辦事處 南京
 第三編遣區辦事處 開封
 第四編遣區辦事處 北平
 第五編遣區辦事處 漢口
 第六編遣區辦事處 瀋陽
 編遣辦事處設委員十一人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一人
 暫未定

以上兩員就原該區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任命之

委員九人

第五條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編遣區各派一人各該本區派二人呈請任命之
 關於各該編遣區辦事處之軍務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處決之所有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

第六條

編遣區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遺置三局其職掌如左

- 一 總務局掌本辦事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之事項
- 二 軍務局掌本區軍隊編組訓練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靖衛生執法事項
- 三 遺置局掌本區軍隊之分遣及安置事項

第七條

編遣區辦事處之職員以原管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原有之職員充任或其他機關調用之

第八條

編遣區辦事處編制表如另表

第九條

編遣區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人員編製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掌
主任委員	區分	階級	員數	掌
副主任委員	區分	階級	員數	掌
秘書	區分	階級	員數	掌
副秘書	區分	階級	員數	掌
司書	區分	階級	員數	掌
總局	區分	階級	員數	掌
副局	區分	階級	員數	掌
文課	區分	階級	員數	掌
書記	區分	階級	員數	掌
電務	區分	階級	員數	掌
課人	區分	階級	員數	掌
事課	區分	階級	員數	掌
會計	區分	階級	員數	掌
庶務	區分	階級	員數	掌
局	區分	階級	員數	掌

掌理全區編遣事宜

掌理本處會議文件及重要文書之撰擬

掌理全區及本處之文書庶務會計暨人員之審核任免事宜

掌管文書撰擬收發保管編纂並典守印信事項

掌管全區及本處人事事項

掌管本處會計出納及預算事項

掌管本處庶務事項

局		務				軍	
課法執	課器兵	課生衛	課靖綬	課練編	書秘副副	局	局長中
司書記員	司書記員	司書記員	司書記員	司書記員	司書記員	司書記員	司書記員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少中上	少中上	少中上	少中上	少中上	少中上	少中上	少中上
尉尉校	尉尉校	尉尉校	尉尉校	尉尉校	尉尉校	尉尉校	尉尉校
掌管全區之軍法事項	掌管全區內步兵器材整理及統計事項	掌管全區內步兵衛生事項	掌管全區內之綬靖事項	掌管全區之編組及訓練事項	掌管全區編綬靖衛生兵器執	法等事宜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基於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要旨為便於編遣全國海軍特設海軍編遣辦事處

第二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全國海軍之整理編遣事宜
二 關於全國海軍之點校事宜
三 關於全國海軍在編遣期內之訓練事宜
四 關於水上之綏靖事宜
五 關於全國兵艦及海軍兵器器材之整理事宜
六 關於其他有關海軍之編遣事宜

第三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設委員十人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就海軍總司令部之高級軍官任命之
副主任委員一人就東北艦隊之高級軍官任命之
委員八人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廣東艦隊各派一人及中央艦隊三人東北艦隊派二人呈請任命之

第四條 關於海軍編遣辦事處之事務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處決之所有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必須全體委員署名

第五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兩局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局 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之事項
二 軍務局 掌全國海軍編組訓練軍艦輪機兵器器材之整理及綏靖衛生執法等事項

第六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之職員就原海軍總司令部及東北艦隊司令部之原有職員充任之

第七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之編制如另表

第八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人員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數	掌理全國海軍編遣事宜
主任委員		一	掌理全國海軍編遣事宜
副主任委員		八	掌理本處會議文件及重要文書之撰擬
秘書	校	一	掌理全國海軍人事及本處文書
副秘書	校	一	掌理全國海軍人事及本處文書
司書	尉	一	掌理全國海軍人事及本處文書
總局	長少(上校)將	一	掌理全國海軍人事及本處文書
副局	官上	一	掌理全國海軍人事及本處文書
文課	課長中	一	掌理本處文書之撰擬及保管收發文件暨典守印信等事項
書電	課員中	一	掌理本處文書之撰擬及保管收發文件暨典守印信等事項
書電	課員中	一	掌理本處文書之撰擬及保管收發文件暨典守印信等事項
課	司書記	一	掌理本處文書之撰擬及保管收發文件暨典守印信等事項
人課	課長中(一)	一	掌理全屬海軍人事事項
人事	課員中	一	掌理全屬海軍人事事項
課	司書記	一	掌理全屬海軍人事事項
會計	課長少(中)校	一	掌理本處會計出納及預算等事項
課	司書記	一	掌理本處會計出納及預算等事項
庶務	課員中	一	掌理本處庶務事宜
課	司書記	一	掌理本處庶務事宜

令

國民政府令
參謀總長李濟深呈據江陰區要塞司令楊允華呈請任命徐家修為江陰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六號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
直轄軍政各機關

為令 遵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一件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一件
遵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職院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暨十八年一月份經費造具書表據簿呈請核銷事竊查職院上年十月份經費業經造送書表據簿奉令准予核銷在案所有十一月十二月暨本年一月份經常臨時各費理合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單據黏存簿各備三份送請鈞府鑒查准予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仍將書冊各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發還查照程序辦理具報此令即發外合行檢同前項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各一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審計院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暨十八年一月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查本府據內政財政兩部報告審查劉市長擬送之擴充南京特別市公安局警政計劃書一案由本主席提議擬改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爲首都公安局經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明令公布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迅行擬具計劃呈由該院查核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〇號

令財政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訓練總監部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部自遵奉鈞令於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籌備組織成立所有職部開辦費計需洋九萬四千一百三十三元設備費計需洋五萬五千元每月經常費計需洋一十二萬五千六百零七元臨時費計需洋七萬三千七百八十五元業經分別造具開辦設備費暨十七年度經臨費預算書表咨次財政部核辦在案惟職部成立迄今將近四月以預算案未經核定之故每月僅向財政部零星撥借若干暫資維持現狀款目性質難加分別計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截至本月底止前後共借支過洋一十一萬元所得不及預算十分之二職員薪餉常至帶欠不清一切開支均感十分困難職部係新成立機關一草一木均須從新購辦祇以款項未能領獲凡事因陋就簡歷月決算更無從辦起爲此謹將職部各種預算書表分別繕具二份備文呈請鈞府俯賜發交財政委員會訊予提前審核後并懇令知財政部查照預算分別發給俾濟需用實爲公便等情附各種預算書表前來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發財政委員會審核具復辦理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會審核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檢發訓練總監部開辦費預算書一份設備費預算書一份十七年度經常臨時各費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指令

續指令第四四二號附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

甲等 特種槍炮類

各種管退炮 各種架退炮 各種藥包炮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關槍 各種機關炮 各種步兵炮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各種五響步馬槍(屬於無烟槍範圍以內者) 駁壳手槍 白耶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千觔以上重量大炮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五角

洋造烏槍 毛瑟槍 村田槍 黎意槍 曼利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福粵

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炮

丁等 土造槍類 每張照費二角

大噫長槍 大噫臺槍 大口扒槍 六響拗蘭手槍 金山壁明擊手槍 五響打心手

槍 土造大噫手槍 土造烏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炮

槍炮執照定為四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於縣政府或市政府一聯存於各省軍事最高機關一聯存本部備查

第九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其執照與槍炮務須同置一處不得分離存貯以便稽查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遇有意外失落應將失落情形報由原領執照機關轉呈本部備案並將

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購置人按律究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十二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為私鬪違者按法懲辦

第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購置槍炮人如遷移住址須呈報原領機關轉呈備查

第十四條 凡已領槍炮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必須轉賣槍炮時應先將轉賣事由及承售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政府或市政府查明轉呈本部或所屬軍

事最高機關核准後方可生效

第十五條 但承售人接收前項槍炮後須連同舊照第六條辦理

第十六條 槍炮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請換發新照並註銷舊照

第十七條 每年六月各縣政府各市政府須派員點驗所發槍炮執照一次並將點驗情形呈報各該省軍事最高機關轉呈本部備案

第十八條 點驗槍炮執照如有槍炮種類及槍炮號碼與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炮收沒查究

第十九條 凡派員查驗槍炮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條 凡各地承辦發照機關准在徵收照費內提支二成為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炮之手續費

第二十一條 各法團槍炮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炮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朦報或包庇匪人朦報領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炮概行沒用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二條 如有隱匿槍炮及查驗機關呈報不實並徇私敲詐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人民按律治罪外其查驗機關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三條 凡經給照註冊烙印之槍炮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四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所發舊有槍炮執照概行作廢須按章換領本部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未完)

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戴宅報喪

敬啓者戴母黃太夫人於二月二十五日壽終于成都厲所季陶先生因奉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命在京治喪現擇于本京毘盧寺設靈俟開奠日期定後再行通告先此奉

聞 本京羊皮巷二號戴宅治喪處謹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星期六

第壹壹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一號

令廣西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廣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該省從前縣參議會經費已撥罄無餘所有各縣市黨部經費不敷八千餘元應在何處核發請迅示祇遵等情到會經中央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不敷之數由該省政府撥給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轉呈飭令廣西省政府遵照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撥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二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張天翼呈稱爲呈請速予發給經費俾早遷葬事竊先父張春霖於民國十年奉總理命組織國民軍爲國被難事業蒙鈞府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褒揚撫卹並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查明原葬地點妥爲遷葬於莫愁湖濱辛亥烈士公墓各在案天翼聞命之下當即親赴南京靜俟遷葬乃事逾數月南京市政府因遷葬經費未蒙鈞府發給或指撥以致牽延至今迄未舉辦先父遺骸尙在懸置殊感不安不得已仍又具文呈懇鈞府賜予核伏祈迅予發給經費並懇訓令南京市政府速爲辦理以安遺骸而

慰忠魂等情據此查張烈士春霆由南京特別市政府遷葬莫愁湖濱辛亥烈士公墓一案前由本府第八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批呈悉仰候令行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迅予照辦可也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迅予查明前案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三號

立法院

為令遵專案據行政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擬具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轉呈一案經院修正呈請發交審定等情附暫行條例草案一件據此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審定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四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為令飭事據本府委員鐵道部長孫科呈稱為呈請事竊查國都設計評議會於三月一日開第二次會討論當中茂菲顧問發表關於南京城垣存廢意見以為南京城垣尚非無可利用之處在計劃未決定以

前應暫予保留以便設計惟查現在該城垣有一部分方在拆卸之中似應即行制止免與將來計劃或有衝突當經一致贊同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迅予飭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即行停止拆城工作以便設計實叨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該市政府遵照可也此令即發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指令

續指令第四四二號附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

●填照注意事項

置槍炮人籍貫 應註明某省某縣

置槍炮人住址 應註明某縣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置槍炮人職業 應註現在事業

槍身號碼 係造槍時原列上亞拉伯字碼如(1234)填照時註為第一二三四號

炮之重量 應約計觔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烙印字樣 如已烙印某縣民槍團槍船槍字樣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應註一無字

子彈數目 應註明現有子彈數如土槍土礮係用藥碼者應註明藥之觔數碼之類數

担保店號 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執照字號 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承辦機關 應將經手給照之機關名稱填入

承辦長官 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給照年月日 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廢止年月日 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三週年之日止

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填入

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發照機關騎縫印章

槍炮執照均可疊作摺式粘硬皮以便攜帶

報驗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一枝槍身編列第
共配子彈	顆
係個人自置以為自衛之用理合遵章	
元 角報請核驗發	
兌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照費	
給執照實為公	
申請人	籍貫 職業 住址
擔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報驗火炮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炮一尊重量
係個人自置以為自衛之用理合遵章	
元報請詣驗發給執照	
兌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照費	
實為公便	
申請人姓名	籍貫 街道門牌 住址
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代以連環保證書

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代以連環保證書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十七軍連長張胤武捐軀黨國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呈鑒核令遵

由

呈懇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九號

令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

呈請頒發該會印信及委員長秘書長小章由

呈懇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〇號

令青海省政府

呈為遵令開具該省政府所屬各縣名稱請鑒核鑄印信由

呈懇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一號

令審計院

呈為再請迅令轉飭前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鄭毓秀將該廳長任內十六年七月至十月份收支各項書據簿冊查照前發之審核通知書詳細聲復以憑核辦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二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該會四部支付開辦費暨月支經臨各費各項預算書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轉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三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該部科員許翰藻積勞病故擬按其在職時每月一百八十元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由江蘇省政府查照給領并照兩個月俸額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由該部就近發給抄錄清摺轉請察核令遵由

呈摺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江蘇省政府查照發給仰即轉飭該部知照清摺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該院會議規則請鑒核公布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故宮博物院印章由

呈請查故宮博物院應冠北平二字所有印章候飾鑄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六號

令審計院

呈送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份暨十八年一月份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冊簿據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仍將書冊各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發還查照程序辦理具報此令

黏存簿各一件

計發還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暨十八年一月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單據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七號

令外交部

呈擬駐比駐義駐和駐巴西及駐瑞典兼駐那威全權公使赴任及辭任國書仰乞簽署蓋
用國印發回轉交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國書分別簽署蓋用國印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八號

令山東省政府

呈為派員前來領取該省政府暨民政建設教育農礦各廳印章秘書長小章請核發由
呈悉應准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傳令兵劉發利臨陣受傷擬照上等兵二等傷例
給卹等情似應准如所擬辦理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〇號

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呈薦請任命該市政府秘書科長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汪彥平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各學校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飾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飾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二號

令參謀本部

呈據江陰區要塞司令呈薦請任命該部中校參謀長賞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徐家修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飾遵照此令屬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十八軍故連長潘鼎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故營長潘濟民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呈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呈薦請任命該市政府秘書科長市公安局秘書等員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五號

令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復泰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簿據等件業經審核完竣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通知書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六號

令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 蔣夢麟
審查委員會常務委員

呈報繼任常務委員即日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七號

令 訓練總監部

呈該部預算案未經核定十分困難繕具各種預算書表請發交財政委員會迅予提前審
核後令財政部查照發給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財政委員會審核具復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南京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戴宅報喪

敬啓者戴母黃太夫人於二月二十五日壽終于成都廐所季陶先生因奉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命在京治喪現擇于本京毘盧寺設靈俟開奠日期定後再行通告先此奉

聞 本京羊皮巷二號戴宅治喪處謹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壹壹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秘書長伍大光另有任用呈請辭職伍大光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五號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案據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該省各縣市黨部經費請轉飭仍由省款項下撥發並將各縣市黨部經費預算表核准等情經中央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議決議河北各縣市黨費由該省政府撥給其比例每減一級其細數由省政府省委會商定在案除函該指委會查照辦理並將商定數目詳報備查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令河北省政府查照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六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案准大函爲據安徽省政府電陳准該省指委會先後函請撥發各費除先墊撥五千元外應否照撥及量予酌減一案抄同原電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到會查安徽省黨部經費茲經中央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經常費仍照前案所定數目特別費應加核正再議在案茲准前中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轉飭安徽省政府知照爲荷等由理

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七號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據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全省代表大會經費預算表請核定節撥一案業經中央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一萬二千元由省府照撥在案除電飭該省政府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該省政府遵照撥給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一軍二師排長李承賢捐軀黨國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呈鑒核
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具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經院修正轉請鑒核發交審定由
呈暨草案均悉已據情抄發立法院審定矣草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一號

令本府委員鐵道部長係科

呈請飭令南京市政府停止拆城工作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該市政府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奉交核議安徽省政府請飭財政部將所委清理屯墾局長撤回一案擬請仍照
部議令飭移交該部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分別轉飭財政部暨安徽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發辦理水利事務應效核成績一案經令內政部擬訂水利官員考績條例繕摺呈
請鑒核備案令遵以便飭由該部以部令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前准

鈞府文官處第九八一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內政部呈爲擬具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請核准公布指令祇遵呈一件並附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一份奉諭條例業經公布所有各縣辦理水利事務應每年考核及成績交行政院轉令內政部擬具考核辦法等因相應錄諭函達查照辦理等由當即轉令內政部遵辦在案茲據該部長趙戴文呈稱查本部關於各縣辦理水利事務前於規定縣長獎勵條例即定有專條但按我國情形水利事務之興廢影響於民生者至爲重大自應遵令規定專章特加考核以資獎勵惟經詳細審議各省辦理水利因地方情形互異而設有各項相當專管機關此項專辦水利官亦應加以考核分別獎懲似應規定一水利官員考績條例凡水利專管官員縣長及各縣建設局長均屬在內庶考核獎懲方歸劃一茲擬訂水利官員考績條例理合繕具清摺請予轉呈鑒核令遵等情附條例清摺一扣業經本院審查修正理合繕具該項條例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以便飭由該部以部令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計繕呈水利官員考績條例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第一條 水利官員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水利官員分左列三種

- 一 各省專辦水利之職官
- 二 各縣縣長
- 三 各縣建設局長

第三條 水利官員辦理水利成績每年考核一次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等

- 一 升叙
- 二 加俸
- 三 記大功
- 四 記功
- 五 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六等

- 一 免職
- 二 停職
- 三 減俸
- 四 記大過
- 五 記過
- 六 申誡

第六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一 辦理或協助河海緊急工程應付敏捷因而免災或減輕者

二 督率人民或協助搶險堵防奮勇勤勞者

三 蓄水備旱排水防災其受益田畝在五百頃以上者

四 修治或協辦河塘堤埝溝洫卓著成效者

五 辦理灌溉或排水事業其受益田畝在五十頃以上者

六 協辦河海工程勞績卓著者

七 開鑿田井在百眼以上者

八 巡查水道堤埝防患未然確有成效者

第七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 水災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二 舊有河塘工程及其附屬工作物怠於維護因而釀成災害或發生損害者

三 舊有溝洫不加督修因而淤滯貽害田畝者

四 對於興辦水利及預防水災毫無計畫者

五 對於水利工程處置失當以致虛耗公帑者

六 對於所屬員役督飭無方致荒職務者

第八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升叙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擬定加俸及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誠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升敘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擬定加俸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誠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四條 各縣建設局長辦理水利應得之獎懲均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功或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每年考績均於年終行之並將辦理詳情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五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呈報郵件檢查所組織成立日期并檢花名清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暨清冊均悉應准備案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六號

立法院
司法院

呈為聘用法國顧問會同具文請督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七號

令外交部

呈送中法往來換文四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建設委員會呈請頒發該會直轄機關印信關防小章據情轉請鑒核節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節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批

國民政府批 第四七二號

紀念黃岡革命烈士籌備處正主任余永興等

呈一件爲紀念先烈撫卹浩孤案經奉廣東省政府核准設處籌備茲將黃岡起義暨失敗

始末一冊呈繳察核備案編史并飭省撥款興辦以利進行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案所請撥款一節仰候飭交廣東省政府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六六三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秘書長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覆仍將啟用日期報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

計送銅印一顆牙章一顆銅章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六六四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政府暨各廳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山東省政府印(二)山東省民政廳印(三)山東省財政廳印
(一)山東省建設廳印(二)山東省教育廳印(三)山東省農鑛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山東省政府委

員會銅質小章五顆文曰（一）山東省民政廳廳長（二）山東省財政廳廳長（三）山東省建設廳廳長（四）山東省教育廳廳長（五）山東省農鑛廳廳長并秘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山東省政府秘書長等因除財政廳印章先送由財政部轉發領用外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仍將啓用日期一併呈報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山東省政府

計送銅印五顆牙章一顆銅章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本報啓事

本月十二日爲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日本報停刊一天此啟

廣告

交通部佈告 第四號

為佈告事查本部輪船給照章程自經公佈施行以來凡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大小輪船夾板船等非經領有本部船照不得行駛限制甚嚴如有上項船隻尚未向本部請領執照者務須遵照報部以憑核給從前北京舊交通部所發之執照均已一律無效概不發生任何效力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壹壹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派高魯爲中華民國與愛司託尼亞國商訂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嚴重呈請辭職嚴重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孫繩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畧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呈請辭職湯葆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翁敬棠畧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高在田爲軍政部航空署飛機第一隊上校隊長歐陽璋爲軍政部航空署飛機第二隊上校隊長兼

第三隊隊長沈德燮爲軍政部航空署飛機工廠上校廠長舒萬傑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軍醫院上校院長此令

任命郭昌錦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第一陸軍醫院上校院長宋玉五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第二陸

軍醫院上校院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駐浙軍械局上校局長周誠先另有任用周誠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學斌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駐甯軍械局上校局長周承稷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駐浙軍械局上校局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劉保定呈請辭職劉保定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日英爲軍政部陸軍署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此令

任命徐夢成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劃科上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九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衛生部長薛篤弼呈稱案奉鈞府第八三號訓令以據立法院呈請提議整理現行法規並抄發原附審查報告書一份飭卽遵照將所有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除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鈞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立法院審議等因奉此遵查本部所制定之暫行法規條例除將呈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鈞府公布各案不列外理合開具清單檢附原件三十五種各二份呈請鈞府鑒核轉發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等情附清單一件暫行法規條例三十五件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卽便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計檢發清單一件暫行法規條例三十五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〇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訓練部提議爲據安徽省指委會訓練部電呈該省黨務訓練所擬延期三月懇轉國府令飭安徽省政府照撥延期經費等語特提請核議等由一案業經本會第二〇二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飭安徽省政府查照原核定該所經費數目繼續撥發三月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撥發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復撫卹何烈士來保一案據內政部查復撫卹修墓並編入國史各辦法擬比照黨員撫卹條例所規定一次撫卹金最高額給以修墓費一千元以彰崇報准如所議辦理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〇號

令衛生部

呈為檢送該部公布法規條例請發交立法院審議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據情令發立法院審議具復矣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為准將福佑寺永遠撥作班禪駐平辦事地址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二號

令浙江省政府

呈復奉令文武官吏捐俸助賑原案所指四百元以上是否自四百零一元起算抑連四百
元本身並計其二百元至四百元及一百元至二百元兩項是否比照辦理請示遵由
呈悉查捐俸助賑辦法業經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詳悉規定分別令行在案仰即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會議決議在災區內商運糧食所有交通運費應酌予減輕軍事附捐應酌予減
免請鑒核通令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即由該院通令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邱烈士丕振革命毀家捐軀就義擬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
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討袁支隊司令黃九言殺身成仁功在黨國擬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
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六號

令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曾繼梧

電呈懇准辭本兼各職由

馬電呈悉副政伊始正賴勳勤艱鉅勉肩以安桑梓所請辭本兼各職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九軍十四師上等兵俞金鑿臨陣負傷擬照上等兵二等傷例給卹請
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八號

令國民政府職員黨義研究會
正主任 古應芬
副主任 何成濬

呈報本府職員黨義研究會籌備經過情形擬具各項細則請鑒察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三)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執照字號	給照日期	轉請機關	備攷
----	----	----	----	------	----	----	-------	----	----	------	------	------	------	----

歸化 加額拜 孟 俄國斜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喀依 姜沙里發 長子阿布都可 里木 次子哈布都拉 長女哈的卡 次女色尼普 三 三 二 八 五

內字 一六二
一〇六號 三 新疆省政府

歸化 卓何賴 三 俄國斜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大爾堅 長子闊諾爾拜 次子鄂瑪爾拜 大女買密 次女買密拉 三 三 二 六 二

內字 一八一
一〇七號 三 新疆省政府

歸化 薩都瓦喀 三 俄國斜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努里拉 長子喀喀沙 次子竺斯伯克 三子可斯桃拜 女努爾合牙 三 五 七 九

內字 一八一
一〇八號 三 新疆省政府

歸化 瓦孜爾

五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那哈皮牙
長子薩的瓦喀
斯

三八

內字一八二
二〇九號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綽南

三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台薩哈特
女吉米拉

二二

內字一八二
二〇號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伊瑪瑪的

三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內字一八二
二一號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庫綠拜

四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
游牧

妻苦憐

二五

內字一八二
二二號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喀爾滿

三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額
敏縣
游牧

妻瑪利汗
子哈那皮亞
女瑪利亞

二四

內字一八二
二三號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阿合米特

四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木什他里牙
長子哈布都拉
次子薩烏都拉
長女巴圖什
次女比比什

三一

內字一八二
二二號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加和甫

三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喀布什
子噶布都勒阿
洪
女哈一卡

五 七 三

內字一八一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斯克塔米
斯

壹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伊里堅
長女哈米拉
次女哈米爾堅
三女努爾拉黑
拉

三 五 八 壹

內字一八一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喀那哈特

三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卑海奇
長子阿米爾伯
克
次子阿米爾

一 三 五

內字一八一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墨克特拜

三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
化迪

游牧

妻白素爾達
子哈特藍

二 七

內字一八一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木哈思

三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
迪化

游牧

內字一八一

二 九 三

內字一八一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伯克

元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努力牙
長女卡爾滿
次女帕爾滿

一 三 三

內字一八一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科庫什

三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孜里汗
子阿不都拉嘎
吉斯

三 六

內字一八一

新疆
省政府

歸化庫早拜

五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
迪化

游牧

妻瑪利開
長子努爾
媳哈的帕
次子阿布
哈米特

內字六二
三號三

新疆
省政府

長女庫爾奇

次女哈尼帕

三女土爾遜

一七九
三五

歸化庫早拜

四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
迪化
南山

游牧

妻阿爾瑪堅
長子宰諾爾
次子哈布都
三子木哈米
汗

一七三
五八

內字八一
三號三

新疆
省政府

歸化木斯塔帕

四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
迪化

游牧

妻哈米拉
子拉瑪散

一六

內字六二
三號三

新疆
省政府

更正

本報第一一三號第一頁第二項「長」字係衍文用特更正

廣告

交通部佈告 第四號

為佈告事查本部輪船給照章程自經公佈施行以來凡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大小輪船夾板船等項非經領有本部船照不得行駛限制甚嚴如有上項船隻尚未向本部請領執照者務須遵照報部以憑核給從速北京舊交通部所發之執照均已一律無效概不發生任何效力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四

第壹壹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第一條 政務官有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依本條例請假

第二條 請假須詳陳事由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及本管最高長官候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三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尚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第四條 在京政務官遇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正式呈報時得先以函電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第五條 各省市最高政務官請假應電呈國民政府候核其他之政務官得呈由本管最高長官核奪仍

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職別	階	人數	備	考	處	長	少	將	副處長	上校	中校	副官	長	中校	上校	總務課		會計課		審核課			
																課員	課員	課員	課員	課員	課員	課員	課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 本表人數在編遣事務簡章
 之區得減少設置
 二 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
 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三 勤務及傳令士兵適宜設置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

職別階級	人數備考	處副處長	處副處長	副處長	總課長(上)校	課務課員	課務司書	會課長(中)校	會計課員	課務課員	審課長(中)校	核課員	課司書
將	1	少	上	中	1	校	校	校	1	校	校	校	校
少	1	長	上	中	1	校	校	校	2	校	校	校	校
階	1	官	上	中	1	尉	尉	尉	1	尉	尉	尉	尉
別	1	中	上	中	1	尉	尉	尉	1	尉	尉	尉	尉
階	1	中	上	中	1	尉	尉	尉	1	尉	尉	尉	尉
階	1	尉	尉	尉	1	尉	尉	尉	1	尉	尉	尉	尉
級	1	尉	尉	尉	1	尉	尉	尉	1	尉	尉	尉	尉
人	1	尉	尉	尉	1	尉	尉	尉	1	尉	尉	尉	尉
數	1	尉	尉	尉	1	尉	尉	尉	1	尉	尉	尉	尉
備	1	尉	尉	尉	1	尉	尉	尉	1	尉	尉	尉	尉
考	1	尉	尉	尉	1	尉	尉	尉	1	尉	尉	尉	尉

- 一、本表人數在編遣事務較簡之時得減少設置
- 二、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 三、本表編制共五十九員
- 四、勤務及傳令士兵適宜設置

國民政府令

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柴志明包鎔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稱該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中校科員張效巡另有任用中校秘書張鑑隨呈請辭職經理部審核科中校科員戴英少校科員黃榜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學仁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中校科員陳樹基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中校秘書劉樹仁周升培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少校科員謝宸慈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少校秘書張延慶曹傑黃人杰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人事科少校科員郭蔭棠馬賓來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少校副官于葭生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少校會計廖鵬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中校科員李國謨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中校秘書陳濤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中校副官陳鼎鈞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少校會計蘇斌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章制科中校科員鄭柱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劃科中校科員彭普芳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劃科少校科員黃榜俊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中校科員馬儒楹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李芳邨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成濬錢大鈞賀國光陳焯吳蔭棠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陳肇英張羣葛敬恩錢宗澤楊煥彩爲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陳嘉祐賀耀組舒石父高蔭周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委員丁超五唐彥陳儀堯延緒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褚民誥李鐸胡翊儒韓雲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萬福麟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榮臻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副主任委員吳鐵城方本仁劉維勇陳欽若段雲峰李興中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傅鵬海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周維翰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局長陳增智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遺置局局長郭麟屏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任命張壯生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李健侯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局長聶洸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遺置局局長張兆棠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任命楊正治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胡頤齡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局長王守中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遺置局局長張振鷺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任命舒宗鑿爲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周兆瑞爲海軍編遣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二號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前准轉送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查非戰公約前經呈准簡派駐美公使施肇基爲全權代表在美簽字加入由該使將加入聲明書送往美外部惟按照訂約成規凡已簽之約欲其發生効力尙須經過批准手續該使所具之聲明書亦應候國民政府按照組織法批准等語現在美政府已將前項公約批准我國自應批准以完手續等情特抄送原件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去後茲准立法院復稱奉交非戰公約飭爲審議經立法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檢送非戰公約原文及批准書加入聲明書各一份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批准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檢發批准原件仰該部查照轉送存案爲要此令

計檢發非戰公約及聲明書批准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在即屆時各地自當表示慶祝茲爲劃一及隆重起見經決定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慶祝辦法四項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檢同慶祝辦法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附慶祝辦法一份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并函復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慶祝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慶祝辦法

- 一．全國各黨部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商店等一律於開幕日懸旗致慶一日
- 二．當開幕時在大會所在地——南京鳴放禮炮致賀并駕駛飛機散發慶祝傳單
- 三．駐下關暨上海之海軍軍艦於開幕時鳴放賀砲
- 四．全國各地高級黨部於代表大會開幕之日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大會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飾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前據北平臨時政治分會請撥該分會經費七萬元等情業經咨請政府飭財政部撥款並准政府函復據財政部呈已飭該部駐平辦事處先後撥過二萬四千元茲再飭該處仍由長蘆鹽稅項下就近設法籌撥濟用等由在案茲又據北平分會寢需稱分會將屆取消之期屬會經費自成難以迄三月十五日積欠約計七萬元乞國府令財政部轉飭駐平辦事處照撥以便如期結束藉免遷延等情據此相應錄案咨請政府迅飭財政部照北平政治分會請求經費數目撥給七萬元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撥發七萬元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六號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
直轄各機關

為令 遵事 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現
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編制表令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
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一件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
編制表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浙江保安隊隊長張玉春於民國十五年在嘉興作戰陣亡擬照上校

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故員林叢於民國六年在武穴殉難擬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列給卹據

情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一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考取合格軍事教官周禮等五十名訓練期滿派赴京滬及蘇浙皖贛四省高中以上學校服務並規定俸給及階級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二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分別簡薦任該委員會各部少校以上職員并請更正前次呈文誤字換給簡任狀乞核示由

呈悉徐夢成一員另令簡任李學仁等二十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余道一簡任狀准予正更換給仰即知照此令名單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三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長

呈據警衛團團長呈請薦任本府警衛團第二營營長賁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李芳梯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該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吳志明包銘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令

本處印鑄局科員艾華清久未到差着即免職此令

委任陳慶文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四)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同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執照字號	給照日期	轉請機關	備攷
歸化	庫爾麻什	三	俄國斜米省乃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瑪利哈 妾阿斯木堅 長子愛德汗 次子土拉爾	一	三	俄國斜米省乃	新疆迪化南山	內字六二 三五號	三	新疆省政府	
歸化	卡代	六	俄國斜米省乃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那子庫爾 長子庫什困拜 次子土里混 一子阿布拉哈	一	七	俄國斜米省乃	新疆迪化南山	內字六二 三六號	三	新疆省政府	
歸化	薩哈里	五	俄國斜米省乃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拉比哈 長子阿喀特 次子薩阿都拉 三子柯爾爾拜	二	五	俄國斜米省乃	新疆迪化南山	內字六二 三七號	三	新疆省政府	
歸化	本哈米 特哈里	五	俄國斜米省乃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薩瓦普 女阿西牙	一	三	俄國斜米省乃	新疆迪化南山	內字六二 三八號	三	新疆省政府	
歸化	可塔拜	三	俄國斜米省乃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庫爾齋	一	七	俄國斜米省乃	新疆迪化南山	內字六二 三九號	三	新疆省政府	

廣告

交通部佈告 第四號

為佈告事查本部輪船給照章程自經公佈施行以來凡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大小輪船夾板船等非經領有本部船照不得行駛限制甚嚴如有上項船舶尚未向本部請領執照者務須遵照報部以憑核給從前北京舊交通部所發之執照均已一律無效概不發生任何效力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五

第壹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官佐分爲將校尉三等每等分上中少三級(軍佐不設上將)外設准尉一級

第二章 服役

第三條 陸軍官佐之服役區分如左

現役

預備役

第四條 平時在職官佐悉爲現役

免職候用停職候查及離職入學者亦屬於現役

第五條 平時餘額之官佐令其退入預備役候用其停職之員經二年而不用者亦令退入預備役

第六條 預備役備戰時需要召集服務之用平時演習亦得召集參與

第七條 預備役之時期自奉令退入之時期起至滿服役定限止

第八條 服役定限規定如左

軍官 軍佐

上將 六十五歲

中將 六十二歲 六十二歲

少將 五十八歲 六十歲

上校 五十五歲 五十六歲

中校 五十二歲 五十四歲

少校 五十歲 五十二歲

上尉 四十八歲 五十歲

中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准尉 四十二歲 四十五歲

但空軍軍官年滿四十五歲者得免除空中服役

第九條 預備役以年次區分其先後戰時召集先自年次新者行之

第十條 滿服役定限時即予停役

第十一條 現役或預備役中因傷病殘廢認為永不堪役者亦予停役

第三章 任職

第十二條 任職分為左之各種

初任 自出身後初次任職之謂

升任 逐級進升之謂

調用 以同級調用之謂

復任 免職停職及閒散後復任之謂

兼任 以一人兼任他職之謂

代理 以次級者代理上級職務之謂

第十三條 初任之規定如左

1 初任軍官佐必須受初級軍事教育完畢見習六個月後方可任職

2 初任必自少尉始

3 戰時或平時人員缺乏時可以准尉或軍士之戰功卓著或才能優秀者補充少尉軍官但平時不得超過1項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升任之規定如左

1 升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2 升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缺出時

中將及相當官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三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戰時減半又戰時立有殊勳戰功者不拘實職年資

3 空軍軍官之服役空中者以每十個月為一年

4 升任人員之遴選法如左

一 論資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資格最深者

二 論績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考績最優者

論資論績兩項候升人員應各順次造呈名冊於軍政部以備遴選其冊式及造送手續由軍政部另定之

5 論資論績之應用法如左

一 少尉升中尉時以論資與論績各一之比率交互輪用

二 中尉升上尉時以論資一論績二之比率交互輪用

三 上尉以上之升任一概論績

四 戰時升任一概論績

6 升任人員之遴選範圍如左

一 中少尉於一團(獨立營)中遴選之但空軍於中隊或分隊中遴選之

二 上尉至中校於一師(步兵科)中遴選之但空軍於大隊中遴選之

三 上校以上(特種兵科及軍佐上尉以上)於全國官佐中遴選之

四 在軍事機關學校等服務者另行規定

7 預備役官佐於每次召集演習之後預備戰時需要之員數擇其優者酌予進級

第十五條 調任之規定如左

1 調任之目的有三

一 因事務之需要

二 調劑人地之宜

三 使各級官佐得各種職務之歷練

2 調任通常以原階級任用調任後其先後年資統共計算倘係調升則調任時必合於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後任之規定如左

1 免職候用者因案停職查明並無過失者及閒散人員呈請登記查明合格者應予存記備任但存記至兩年而仍無任者除免職候用及停職兩項人員已於二十一二十二兩條規定外餘亦入預備役

登記程式及存記標準由軍政部另定之

2 復任須以原階級任用

3 復任與升任之比率爲升任四復任一之比

第十七條

兼任之規定如左

1 兼任只限於左列時機

一 因事務上之必需時

二 臨時職務

三 缺乏相當人才時

2 兼任祇限於同階級如兼任高級則必合於第十四條2項之資格

3 兼任仍支本薪不支兼薪

第十八條 代理之規定如左

- 1 職員缺出時如無相當人員補充或補充之員尙未奉委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不開缺時先由直屬長官派就近之次級者暫行代理
- 2 前項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者調之兼代
- 3 初任升任復任之員當委任之初是云勝任尙須考查者亦先令代理於三個月內考查勝任時再予實任但委任之初確知其勝任者即以實任
- 4 前1 2 兩項代理人員仍支其本職薪3 項代理人員照所代之職七成支薪

第十九條 任用權之規定如左

- 1 一般人員保請任免之權區分如附表
- 2 特種人員審核之權區分如左
 - 一 參謀人員由參謀本部保請任命後咨軍政部備案
 - 二 軍需人員由軍需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 項所定辦理
 - 三 軍醫人員由軍醫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 項所定辦理
 - 四 航空人員由航空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 項所定辦理
 - 五 交通技術人員由交通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 項所定辦理
- 3 戰時前敵首將有任命其部屬代理軍職之特權但應隨時呈報

第四章 免職

第二十條 免職分左之各項

免職 候用 〔現役〕

免職 撤職 退役 〔預備役〕

褫職……………革除軍籍

第二十一條

免職候用即另候任用之謂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猶堪保用者屬之

此項人員在候用期內仍爲現役但候至兩年而不奉任用者即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二條

停職者因案被控停職候查之謂如查無過犯仍得復任如查明屬實即按輕重或撤或褫停職期內仍以現役論但停至二年而不得復任者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三條

免職退役者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年齡成績學術比較上不能或不需爲現役之用者均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四條

撤職者凡過犯已顯情節較輕者屬之撤職之員即入預備役

第二十五條

褫職者所犯情節重大褫去官職之謂褫職之員應革除軍籍永不再用

第二十六條

免職權與任命權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參訓三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般人員保請任命權區分表

區別	階級	預	保	核	保	審	定	任	命
特任	上將					特別委員會		國民政府	
簡任	中將			軍政部開列名簿 請簡	高級委員會				右
同	少將	由各直屬長官		軍政部彙列名簿 請簡	同	同	同		右
同	上校			同	同	同	同		右
薦任	中校			軍政部彙列名簿 薦請任命	普通委員會				右
同	少校			同	同	同	同		右
委任	上尉							軍政部	
同	中尉			由各直屬長官					右
同	少尉			同					右
同	准尉							各直屬長官委任呈報 軍政部備案	

附記

一 特別委員會普通委員會高級委員會均由軍參訓三部合組之其召集方法另行規定

二 本表僅示其大綱其預保核保程序暨軍衡司彙列名簿手續由軍政部詳細另定頒佈之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該市政府秘書長陳鼎亨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馮司直爲天津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七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呈稱爲呈送十八年三月份臨時支付預算書敬祈鑒核事竊職處奉命組織成立迄今三月所有職處士兵夫役及直屬拱衛隊士兵夫警衛隊警士兵夫警察養成所學警士兵夫各服裝亟須購備以應需用茲編造職處十八年三月份臨時支付預算書三份隨文呈送鈞府敬祈鑒核備案分別存轉實爲公便敬候批示祇遵等情附前項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飭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辦理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同前項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

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一件原附一般人員保請任命權區分表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九號

令
工商部
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復事現奉鈞府第一六六號訓令以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度量衡法條文其中不無漏誤之處等情合行抄發原呈檢同附件令仰查明更正具復等因查本院於十八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度量衡法修正通過隨即錄案呈復以時間迫促對於條文之繕寫其程式間或參差茲謹詳加校正並繕具度量衡法勘誤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查度量衡法前據工商部呈稱條文不無漏誤當經令行該院查明更正在案茲據呈復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勘誤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度量衡法勘誤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度量衡法勸誤表

- (一) 度量衡法第四條長度欄第五公尺項下()內「一〇」下漏去「公尺」二字
- (二) 第六條長度欄下第二第三及第四各項內「十公毫」「十公厘」「十公分」等之「公」字應刪去
- (三) 第六條長度欄第五項下「尺單位」下應添「即十寸」三字又地積欄「畝單位」下應添「即六千平方尺」六字又本條四單位應從單字起向下移低一格
- (四) 第六條重量欄第二項下「等於十六萬」下漏去「分」字
- (五) 第八條「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下漏去「各省」二字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〇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本府參軍處呈稱為呈送十七年十二月份各項收支計算書冊仰祈鑒核事竊查職處於十二月份收入款項共計洋十萬元零五千元正支付款項共計洋五萬六千零六十元零二角九分二釐正謹將該月份所有收支各項款數及開發各種單據黏存簿冊逐一分別造具各項清冊共計八十九份理合具文一併呈請鈞核伏乞准予核銷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前項計算書冊到府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轉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同前項收支計算書冊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參軍處十七年十二月份各項收支計算書冊一份計念壹本 又單據黏存簿念五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號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定於三月三日召集全省代表大會計需經費九千五百四十四元請迅予核發等情到會茲經中央第十九次財務會議決議由該省政府撥八千元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希即查照轉陳飭令撥給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撥給八千元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廣告

交通部佈告 第四號

爲佈告事查本部輪船給照章程自經公佈施行以來凡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大小輪船夾板船等非經領有本部船照不得行駛限制綦嚴如有上項船隻尚未向本部請領執照者務須遵照報部以憑核給從前北京舊交通部所發之執照均已一律無效概不發生任何效力除令行各機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壹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

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長譚延闓呈稱據軍政部長馮玉祥呈稱案查陸軍署條例第四條第八項載有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之規定茲擬訂陸軍軍人結婚條例草案十二條并附書表三件繕請轉呈到院理合照錄該項條例草案呈請鑒核等情并附草案一件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候令行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節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陸軍軍人結婚條例草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三號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爲據情轉呈十八年一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核事案據賦府財政局局長李基鴻呈稱竊查賦局十七年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編呈在案茲查十二月底庫存銀六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元零九角四分七釐一月份新收銀四十九萬二千零三十四元七角九分七釐開除銀四十一萬零四百八十三元九角五分一釐實存銀七十二萬八千二百零一元七角九分三釐內國庫證券五十三萬九千一百八十六元零四分現金一十八萬九千零十五元七角五分三釐理

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送呈核轉等情並附呈收支對照表四份
收支對照明細表四份四柱清冊四份到府據此除指令並留存表冊各一份備查外現合檢同原表冊各
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表冊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
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飭將原附表冊抽存一份備查並分行 財政部 審計院外合行檢發原附表冊令仰該
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十八年一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
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號

令參謀本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參軍長何成濬電稱竊職奉命來平辦理行營事務業于佳日到達曾經電呈在案惟
查行營參謀處人員均係參謀本部官佐行營事務殷繁該員等擬請准予仍暫留平服務並懇令行參謀
本部所有該員等在部原職仍須保留勿予更動是否可行敬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電復外
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五號

令 總理陵墓拱衛處

呈送十八年三月份臨時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存轉候示祇遵由
呈件均悉候令飭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辦理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六號

令 總理奉安委員會

呈請頒發該委員會印及辦公處總幹事小章由
呈悉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繳該市府暨所屬各局處截角印章轉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予照准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陝西盩厔華縣華陰鄠縣臨潼等縣歷年被水冲崩地畝懇將應徵錢糧准予豁免蠲緩以紓民困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分飭內政財政兩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甘肅省政府及秘書長并各廳印章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〇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為改訂該會辦事細則及祕書處條例責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岳榮德因傷斃命擬照上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改組一案現據呈報業在杭州召集第三次

常會並附送會務報告及修改之章程暨現任之董事名單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三號

立法院

呈復奉令飭查更正度量衡法條文一案謹詳加校正繕具勘誤表請鑒核由
呈及勘誤表均悉候抄發工商部並各機關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四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廳

呈為據情轉呈財政局造送十八年一月份收支各表冊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擬訂陸軍軍人結婚條例草案轉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行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呈請任命馮司直為祕書長原任祕書長陳鼎亨辭職照准實呈履
歷乞核示由

呈悉馮司直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七號

令賑款委員會

呈報遵令辦理結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八號

令賑務處

呈據綏遠省賑務會電稱綏遠災情嚴重當此赤俄共黨蓄謀煽動之時若無相當賑救沿邊各省及內蒙各旗地方治安不堪設想經電覆現正設法勸銷賑災公債俟銷有成數分別撥濟請核示由

呈悉籌有賑款應即儘先撥濟仰由該處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革命軍第二集團軍少將田作霖於十六年姜逆明玉之變自殺就義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爲據內政部核議謝國丙於武昌首義之時在連平響應致遭慘殺擬照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從優給予三等年撫卹金二百元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一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十七年十二月份各項收支計算書冊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令轉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二號

令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
呈報啟用新印並繳銷前預算委員會舊印章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榴江縣屬民國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
銀准予分別蠲免緩徵特轉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五)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執照字號	給照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歸化	喀依爾滿 尅	曼部	俄國斜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庫爾托勒克	卅	內字三〇號	新疆省政府				
歸化	依色木拜 元	曼部	俄國斜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阿孜雜 子吉克普 長女吉瑪爾 次女木古爾色 恩	三六三	內字三三號	新疆省政府				
歸化	土耳其遜拜 丕	曼部	俄國斜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卡西 子阿布拉哈米 特 女努爾巴海拉	一七	內字三三號	新疆省政府				
歸化	布魯木拜 丕	曼部	俄國斜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托庫土汗 長子土魯斯伯 克	卅	內字三三號	新疆省政府				

次子斜里雅斯 六
 長女阿吉汗 一五
 次女庫連丹 九
 三女巴爾可牙 七

歸化 喀孜伯克 三

俄國斜米省乃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哈斯特爾 三
 長子喀依薩 三
 次子儂一哈 七
 三子阿恩瓦爾 十

內字 一八·二
 二四號 三三
 新疆省政府

四子木薩 三
 長女孜牙旦 二
 次女額拉斯汗 四
 三女卡克滿 一
 弟土斯伯克 八

歸化 拉黑米特

俄國斜米省乃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努魯什 二
 子喀里爾 一
 長妹拉什 八
 次女比提 五
 三妹屠塊 八
 弟木海 三

內字 一八·二
 二五號 三三
 新疆省政府

歸化 木海

俄國斜米省乃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努爾海奇 五
 女比海奇 八

內字 一八·二
 二六號 三三
 新疆省政府

歸化

拉那古木提 卒

米俄國
省乃斜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塔爾提
長子斜拉里
媳鄂吉可

四十一
一七九

內字 六二
三七號 三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阿里毛拉 奧

米俄國
省乃斜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木古魯色木
長子卓爾雅克
什子薩哈都拉
次子色尼特鄂
三子色尼特鄂
四子嘎尼鄂爾

三十三
六十一

內字 六二
三八號 三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庫爾曼阿 毛

米俄國
省乃斜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阿一木堅
長女鄂羅勒汗
次女庫連汗
三女札哥爾汗
二弟竺瑪耳太
弟媳鐵木汗
三弟玉素甫汗
弟媳吉伯克汗
四弟大烏克汗
弟媳伯夜爾
長子卡克爾
次子木海

二五
三六

內字 六二
三九號 三
新疆
省政府

妻塔爾提
長子斜拉里
媳鄂吉可
次子哈布都拉
三子薩烏都拉
長女喀畢巴
次女斜米爾
三女斜米爾
妻木古魯色木
長子卓爾雅克
什子薩哈都拉
次子色尼特鄂
三子色尼特鄂
四子嘎尼鄂爾

九一
一三三
一三四
一四五
一五九

廣告

交通部佈告 第四號

爲佈告事查本部輪船給照章程自經公佈施行以來凡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大小輪船夾板船等非經領有本部船照不得行駛限制甚嚴如有上項船舶尚未向本部請領執照者務須遵照報部以憑核給從前北京舊交通部所發之執照均已一律無效概不發生任何效力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壹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七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稱呈爲呈送事竊職處經管本府收支各款業經造報至上年十一月月底止在案茲查十二月份向財政部領到十七萬元又上月結存二萬三千九百七十元零五角四分計共十九萬三千九百七十元零五角四分本月月份支付職處經常費五萬二千五百零三元七角三分又支付參軍處經費十萬零五千元計共支出十五萬七千五百零三元七角三分收支對照本月結存三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元八角一分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三本又檢同印刷鑄造兩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黏存簿兩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六份單據黏存簿共五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原附各表冊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文官處十七年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二份
單據黏存簿五本
○
○
○
○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英關稅條約發生效力日期鈔具英文聲明書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新國籍法施行擬訂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及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
書類程式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九軍連長李銳於十七年在運河北岸王母山之役負傷擬照少校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遵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充總司令部譯電員蔣兆麒於十六年因勞病故擬照少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准遵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三軍第七師二營少尉排長汪漢於南昌之役陣亡擬照少尉陣亡

例給卹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二師二團二營六連連長高傑於十六年津浦小卞莊之役負傷擬
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第一師第五團一營營長陳金城前於武昌戰役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三
等傷例給卹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中華航空協進會呈請每月補助經費九千元一案據軍政部復稱擬自本年三月份起列入本部支付預算給領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二師三團五連排長盧全明於十七年運河之役負傷擬照少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重申禁令制止各處檢查電報以利交通照繕附表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即由院核辦飭遵可也附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五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送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請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為奉頒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經將該府印信於三月五日敬謹啟用除將各廳及祕書
長印章遵令轉發外呈報督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七號

令山西省政府

呈為奉頒該省政府印章違於三月八日敬謹啟用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八號

令外交部

呈送巴拿馬民國總統就職國書請披閱後發還備案並擬就復賀國書一件祈簽署蓋印
發回到部以便轉寄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原書發還復書並已簽署蓋用國印仰由部轉寄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稱與比國代表簽定議定書聲明上年簽訂之中比友好通商條約自議定書簽定之日起發生效力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抄送 中央政治會議查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〇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費呈第七八兩次常務會議紀錄懇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二師五團一營二連排長洪志剛於十六年龍潭之役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為前任英山縣長汪鼎成欠交公款已據照數清解轉請核准取銷通緝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由院飭知內政部查案轉行各省政府取銷通緝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稱首都國貨陳列館展期至五月一日開幕請令財政部將該館經常費用四月份起提前支付以利進行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九軍三師八團三營十二連准尉見習官張亮基於十六年徐州涼山之役陣亡擬照准尉陣亡例給卹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六六三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謝震聲請登錄兼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鑒核案由
呈表均悉據稱律師謝震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等情核與律師章程第十條規定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七二〇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覆遵送律師李炳陽等登錄月日原表祈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七二三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穆富遠聲請登錄在宜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七二三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嚴榮聲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六)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執照字號	給照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	----	----	----	------	----	-------	----	----	------	------	------	------	----

歸化 阿合米特 四
 俄國斜米省乃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巴提瑪 假瑪爾 女
 內字 一八二 四〇三
 新疆省政府

歸化 色藍拜 四
 俄國斜米省乃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阿爾皮什 長子莫木什 次子土克恩 次女阿利亞 次女瑪利雅 三女米爾亞 四女庫爾巴妮
 內字 一八二 四二三
 新疆省政府

歸化 斯瑪依勒 豐
 俄國斜米省乃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瑪可什 子喀薩克 女瑪爾福 姪通贊 姪托克托 姪女比海奇
 內字 一八二 四三三
 新疆省政府

歸化 達蓋

六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可孜可克
長子薩得克
媳玉瑪亞汗
孫女瑪利亞汗
次子依色哈克
媳拉克什

一四一八
一四一八
一四一八
一四一八
一四一八
一四一八
一四一八

內字 一六二
一四三
省政府 新疆

歸化 吉里拜

半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阿克克孜
妾阿的
子木哈米特尖
媳開不家密爾
媳比海大拉
孫哈比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內字 一八一
一四三
省政府 新疆

歸化 卓爾坦阿

三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阿依卡
長子喀布都拉
次子白金
三子馬吉特
四子哈米特
五子阿哈特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內字 一八一
一四三
省政府 新疆

歸化 木哈里

豐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瑪爾家米亞
長子瑪尼恩
次子阿敏
長女瑪書得
次女瑪木丹
三女瑪合費藍
四女木西亞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內字 一六一
一四三
省政府 新疆

廣告

交通部佈告 第四號

為佈告事查本部輪船給照章程自經公佈施行以來凡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大小輪船夾板船等項非經領有本部船照不得行駛限制嚴如報部以下各項船尚未向本部請領執照者務須遵照報部一律無效概不發生任何效力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數價	目
一	頁每號	八元
半	頁每號	四元
四	分之一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二

第壹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林逸民呈請任命劉君厚爲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祕書裴益祥爲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技正卓越陳均沛爲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建築一一二二慘案死難烈士公墓前據首都各界一一二二慘案後援會呈請撥給建築費八百元業予照准并令仰該部如數撥交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在案現查此款尙未交到本府茲據該會呈請前來合再令仰遵照迅速如數撥交轉發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〇號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內政部部长趙戴文會銜呈稱爲呈送特別市土地評判委員會組織條例恭請鑒核公布事查現值實行整理土地之時產權膠轉勢必繁多其在市區尤爲特甚若一一歸諸法院審理細微繁瑣較費時日在官署因爭執之糾紛妨及進行在人民因產權之不定感受不安自非設立評判機關無以應事實之需要前內政部召開第一期民政會議會經上海特別市土地局提出組織特別市土地審判委員會一案經由大會議決交由內政部咨商司法行政部查核辦理嗣由內政部咨

准司法行政部將原條例內有妨司法權限之處加以更正並將原提案特別市土地審判委員會名稱改爲特別市土地評判委員會完全屬於調處性質立於評定地位總期於事有濟與司法權限無所牴觸除分呈司法行政部外理合將組織條例繕具清摺備文會銜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再此呈由內政部主稿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條例令仰該院即便查照審核具復以便飭遵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特別市土地評判委員會組織條例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一軍二師六團軍士連服務員廖鳳運於十六年龍潭之役負傷成廢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鑒核令遵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九軍三師七團四連排長朱光華負傷體殘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示遵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劉之龍電懇辭禁烟委員會副委員長又該委員會呈同前由併案呈候核示由
呈悉禁烟委員會副委員長劉之龍懇請辭職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八號

令黑龍江省政府

呈為奉頒印章遵即分別授受并將該省政府啟用印信日期陳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九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報奉頒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祕書長小章遵於二月六日敬謹啟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〇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繳該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截角舊印章十顆請鑒核由
呈悉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一號

令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

呈送特別市土地評判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辦理可也條例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呈薦請任命該處祕書技正技士賈呈履歷乞核示
由

呈悉劉君厚等四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三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據該市公共汽車公司經理陶舜友呈請禁止封車供差以利交通等情轉請核奪施行
由

呈悉仰該市長轉飭逕向原機關呈訴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鑄發各編遣區辦事處印信官章由

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黃體良奔走革命身遭慘害擬照上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轉呈鑒核
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七三〇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周榮楚請撤銷登錄祈察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七三一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侯蒸聲請登錄並指定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填附名簿單請鑒

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七三六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范明倫請撤銷登錄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七三七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

呈報律師王廷琛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七三八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蔡式定聲請登錄並指定區域開列清單祈備案由

呈暨清單均悉律師蔡式定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未據呈明無從查考仰即補報備查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七四〇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報律師張秉慈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七)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執照字號	給照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關係及姓名	籍地							
歸化	喀勒喀薩爾	五	俄國斜米省乃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薩帕爾	長子朽勒拜	一七	俄國斜米省乃	新疆迪化南山	內字一八一	·	新疆	
						次子薩可木拜	長女卜布什	一四	俄國斜米省乃	新疆迪化南山	內字一八一	·	新疆	
						次女卜布薩拉		一三	俄國斜米省乃	新疆迪化南山	內字一八一	·	新疆	
歸化	瑪的雅爾	四	俄國斜米省乃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薩可甫	女努爾海奇	六	俄國斜米省乃	新疆迪化南山	內字一八一	·	新疆	
											內字一八一	·	新疆	
											內字一八一	·	新疆	
歸化	陶克什	五	俄國斜米省乃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阿雅堅	長子庫薩音	三	俄國斜米省乃	新疆迪化南山	內字一八一	·	新疆	
						次子哈尼怕	三子哈里爾	五	俄國斜米省乃	新疆迪化南山	內字一八一	·	新疆	
											內字一八一	·	新疆	
歸化	庫奴斯拜	三	俄國斜米省乃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薩拉	長子鄂瑪爾	六	俄國斜米省乃	新疆迪化南山	內字一八一	·	新疆	
						次子鄂斯滿		四	俄國斜米省乃	新疆迪化南山	內字一八一	·	新疆	

長女 孜里哈
次女 儂里普
假麻爾
二十

歸化 肯加喀拉 卡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巴提滿
長子 筮瑪拉提
媳比 比吉瑪爾
次子 木哈木提
十三

內字 一六二
二五號 三
新疆
省政府

長女 巴的拉汗
次女 比的薩拉
十三

歸化 柯崙伯克 三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拉比汗
長子 愛吉謙
次子 努魯木汗
一五三

內字 一六二
二五號 三
新疆
省政府

弟 薩克恩
弟 滿巴提滿
姪女 哈米拉
一七九

歸化 呼而滿阿 吉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內字 一六二
二五號 三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阿克木堅 高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海卡
子 筮瑪堅
長女 哈利瑪什
次女 額拉什
一三三
內字 一六二
二五號 三
新疆
省政府

三女庫拉什
四女伊瓦什
一六

歸化 褚哈泰

四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巴提瑪
長子阿滿薩
次子努爾薩
女薩里拉

七三五三

內字一八二
一五號 三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薩得克

三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波丹
長子薩阿都拉
次子喀阿都拉
女薩里汗

一一三三

內字一八二
一五號 三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色爾采里 四

俄國斜
米省乃
曼部落

新疆迪
化南山

游牧

妻哈孜肯
子馬且哈里
女孜尼普

五七三

內字一八二
一五號 三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買合素提 三

俄國安
集延

新疆仰
師縣玉
代里克

商

內字一八二
一五號 三
新疆
省政府

歸化 窩思滿

三

俄國安
集延

新疆仰
師縣玉
代里克

商

內字一八二
一五號 三
新疆
省政府

廣告

交通部佈告 第四號

為佈告事查本部輪船給照章程自經公佈施行以來凡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大小輪船夾板船等項非經領有本部船照不得行駛限制嚴如報部以憑核給從前北京舊交通部所發之執照均督外一律無效概不發生任何效力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本報代售處

- ▲ 上海
- 文明書局
-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壹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二號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湖北第一分監主任看守張淑清於十七年在職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按其在職最後薪餉三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并給予一次卹金二百零八元轉請鑒核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附清單證明書各一紙診單三紙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并仰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附件轉發此令等由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呈并檢同附件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單證明書各一紙診單三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湖北第一監獄分監已故主任看守張淑清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按該員最後在職時每月薪餉二十六元三分之一給與遺族卹金并按八個月薪餉之數給與一次卹金二百零八元轉請核准并令飭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并仰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七號

令河南省政府

呈報該省民財建教各廳啟用新印章日期並繳銷截角舊印章請賜銷燬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執照	給照	轉	請	備考
										字號	日期	機關		

回復王良	三	台灣	台北	南京	唱	妻王吳玉燕				同	同	同	同	同
		中州	清	經	樓	長子王宗元								
		水街	祖	街	十三	次子王培元								
		潮安	縣	號		長女王麗月								
						次子王麗珍								

回復陳天錫	三	台灣	台北	北平	西									
		籍福建	同安	城錦	什									
				坊街	大									
				喜胡	同									
				第廿	號									

回復馬祿	三	俄國	哈	新疆	迪	妻馬張氏								
		拉湖	祖	化南	關	弟由索甫								
		籍新疆	迪化			弟喜買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核准更名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年齡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經歷	更改姓名理由	核轉機關	核准日期	改註證明備考
冠姓	朱延齡	延齡	四十四	漢軍正藍旗	北平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科員	察廳錄事科員	曾任京師警察廳科員	旗民請冠漢姓	北平特別市政府	六月二十三日	
冠姓	吳雙印	雙印	四十三	漢軍鑲藍旗	北平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科員	警務學堂畢業	曾任京師警察廳錄事科員	旗民請冠漢姓	北平特別市政府	六月二十三日	
冠姓	關永安	額勒泰	五十四	蒙古正白旗	北平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辦事員	會任京師警察廳辦事員	旗民請更名冠姓	北平特別市政府	六月二十三日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綏遠	臨河	臨河	原係設治局早逾設治期應改升縣以資治理	原屬臨河設治局	中央政治會議太原分會	呈奉行政院令於十八年一月十日核准		
新疆	策勒	策勒村	原係縣佐因其地幅員遼闊縣佐權輕難為治理為便利訴訟開發荒地注重邊防起見故設縣治	于闐縣屬之固拉哈瑪莊距于闐縣廢區策勒近廢區策勒縣管轄並策勒兩村地方為一大村	原屬新疆于闐縣	新疆省政府	呈奉行政院令於十八年一月十日核准	

廣告

交通部佈告 第四號

為佈告事查本部輪船給照章程自經公佈施行以來凡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大小輪船夾板船等項非經領有本部船照不得行駛限制甚嚴如有下項船隻尚未向本部請領執照者務須遵照報部以憑核給從前北京舊交通部所發之執照均已一律無效概不發生任何效力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第壹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現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內開爲令遵事三月十八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葉琪等違抗中央政府命令擅自稱兵致使湖南民衆喘息未蘇復罹戰禍此種舉動顯屬目無法紀應令國民政府嚴行制止其軍事行動並使其尅日撤回原防以肅軍紀而定人心此令等因自應遵照決議着該師長葉琪等迅即遵令停止軍事行動尅日退回原防毋得故違致干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核明廣西象縣蟲旱成災應納糧銀擬分別蠲緩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九號

令海軍總司令楊樹莊

呈復東沙島承採海草糾葛始末及黃琇並無勾通盜賣海產情形請准免于撤辦俾昭平
允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四十四軍一師三團七連連長徐範於十七年西征之役在澧州楊林市負傷擬照少校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六軍十八師副排長唐玉清在福建武平追敵負傷擬照准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一軍一師一等兵鄭上周於民國十七年在韓莊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三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報遵令於三月十五日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及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與整理委員會一律撤銷同時成立中央與第一編遣區辦事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部 令

工商部令公字第二二三號

茲制定工商部處務規程三十五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工商部長孔祥熙

◎工商部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工商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處理事務除本部組織法及分科規則外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事涉兩廳兩司或兩科以上時應協商辦理各廳司有關連者亦同

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由部長次長核定兩科意見不同時由主管長官解決之

第四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五條 本部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祕密之責任

第二章 責任及權限

第六條 本部文件均須經部長閱判但部長得委任次長行之

第七條 各廳司草擬有關法律之文件應先送參事廳審議之

第八條 參事辦理法令案以合議制行之但部長指交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公布之法令正本存參事廳副本送主管司

第十條 各廳司主管之技術事項應移送技術廳審核之

(未完)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第壹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業據審計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職院十八年二月份經費造具書表據簿呈請核銷事竊查職院一月份經費業經造送書表據簿呈報在案所有二月份經費理合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單據黏存簿各備三份送請鈞府鑒查准予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計算書表冊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仍將書冊各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發還查照程序辦理具報此令印發並將各原書表冊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附計算書表冊一份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審計院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四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業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呈爲呈送屬會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事案查屬會十七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業已造報至十二月份止在案茲經依法造具

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等情附前項書表簿冊到府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將原附書冊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財政部外合行檢發原計算書表冊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各一份

○證單據黏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又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號

令中央及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呈報遵令成立中央及第一編遣區辦事處正式開始辦公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六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該部政治訓練處工作較繁人員不敷分配擬酌予變通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駐德特命全權公使蔣作賓呈報就職視事及面遞國書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八號

令審計院

呈送該院十八年度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簿冊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仍將書冊各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發還查照程序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單據黏存簿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九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簿冊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公電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慰勞將士並撫慰陣亡將士遺族電

國急限卽刻到南京國民政府軍政部編遣委員會南京開封太原漢口各編遣區辦事處轉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暨陣亡將士遺族均鑒溯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以還諸將士秉承

總理遺教戮力同心在黨的指導之下爲民族謀生存爲主義効死力轉戰萬里前仆後繼未及三年卒能剷除軍閥之勢力完成統一之使命此固由於本黨主義之入人者深然非諸將士忠勇奮發矢志不渝其成功之迅速當亦不易臻此本會緬懷往績益念賢勞爰於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會議全場一致決議以大會名義慰勞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並撫慰陣亡將士遺族諸將士疇昔所致力者旣已掃除國民革命之障礙則策勳於將來者實爲中國求自由平等之工作本會懸此爲鵠更願與諸將士共勉之再陣亡將士綜計歷次戰役爲數四五萬人大勳未集遽隕元良在今日中國之版圖何莫非先烈之膏血本會追念國殤尤深惜悼各陣亡將士遺族自當令由政府籌撥的款發給贍養費用決不令其失所至遺族子女入學亦必予以種種便利務有以慰諸先烈在天之靈以盡後死者未完之責專佈悃誠惟冀公鑒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巧印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一六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政府暨民政財政教育各廳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新疆省政府印(二)新疆省民政廳印(一)新疆省財政廳印(一)新疆省教育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新疆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三顆文曰(一)新疆省民政廳廳長(一)新疆省財政廳廳長(一)新疆省教育廳廳長并秘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新疆省政府秘書長等因相應一併函送請煩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舊印章稜角繳銷爲荷此致

新疆省政府

計送銅印四顆牙章一顆銅章四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三三九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工商農鑛兩廳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山西省工商廳印（二）山西省農鑛廳印銅質小章二顆文曰（一）山西省工商廳廳長（二）山西省農鑛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兌復分發領用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山西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小章各二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部令

●工商部處務規程(續)

第十二條 各廳司科長官對於本廳司科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章 文書之處理

第十三條 到部文件由收發處拆封粘面摘要由編號登簿並繕具收文摘由表隨文送文書科長轉呈急件

隨到隨送密件裝面掛號原封呈送

第十四條 明電到部先送文書科譯就再交還收發處依第十二條辦理如係密電逕送祕書廳

第十五條 附有現幣鈔票證券之文書應將現幣鈔票證券送會計科取具收條粘附原件

第十六條 到文經文書科長審閱分別加蓋緊急重要次要尋常小戳送總務司長送由祕書廳轉呈部長

次長簽閱批辦後仍發還文書科分送主管各廳司由各廳司長官發交各科擬辦

第十七條 科長支配科員擬稿擬成後經科長司長次第審核送由祕書廳復核轉呈次長核閱部長判行

所有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凡有應行送登各項公報之文件由各廳司長官於送稿時在來文及稿面蓋具送登某公報戳

記經部長或次長核判後即抄送編輯科彙送

第十九條 關連兩司或兩科以上之文件由關係較重之司科主稿他司科會稿

關於第七條第十條之事項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九條 稿件判行後由祕書廳發還各廳司送交繕校室繕校由繕校室送監印室用印監印員校對員均須加蓋名章

第三條 文件用印後連同原稿送還原廳司科由原廳司科交由收發分別將正本封發稿件退回歸檔

第二條 收發處應將收發文事由逐日油印分送各廳司備查

第三條 各廳司檔案由主管長官派員編號保管遇調閱時憑調閱卷單檢交閱畢照收歸檔

第四章 考勤

第三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廳司置考勤簿職員親填到散時刻不得托人代簽

考勤簿每日由廳司長核閱每星期彙呈部長或次長一次月終由文書科列表呈核

第五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六條 辦公時間外各廳司科應派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件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各廳司長官酌定之

第七條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呈准主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八條 本部職員非婚喪暨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九條 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由廳司長官核准如超過三日者應轉呈部長或次長核准並先商定或

指派代理人員

參事秘書司長技監請假直接呈請部長或次長核准

第五條 職員請事假日期每年不得逾二十日但婚喪疾病及經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會議

第六條 每星期舉行部務會議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各廳司科每兩星期召集會議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八條 各廳司科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自訂辦事細則呈准施行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完)

附錄

財政部咨第二〇〇六號

爲咨明專案查本部於本年一月公布銀行註冊章程後即據上海國華銀行函呈繳前金融監理局發給中字第一號註冊執照請予註銷另頒新照等情當以據呈已悉查所請免再補行註冊並請換給新照核與新頒銀行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尙屬相符應准換給本部新製營業執照惟查現行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三類規定該項執照應粘貼印花稅票二元仰即補送印花稅並備具正式收條來部領取可也原繳前金融監理局執照存銷此批等語批示并於二月八日填印銀字第一號營業執照一紙發交該行收執在案又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呈送章程註冊費股東名簿等件請補行註冊等情當以呈暨附件均悉查原呈所稱歷次註冊經過各情核與核准原案均屬相符詳核所送各項章程除凡有農商二字各條應改爲工商二字以符現制外其餘各條亦尙妥洽自應照准註冊並填印銀字第二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文發給該行收執惟查前項章程改正之後仍應另繕全文呈部備案至應繳註冊費按照現行銀行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該行係曾經北平舊財政部註冊有案得依同章程第七條規定數額減半繳納計爲一百二十五元原繳之二百元尙餘七十五元應即照數隨文發還該行領收合行批示遵照章程股東名簿均存此批等語批示即於二月九日連同銀字第二號營業執照一併印發該行收執在案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部
貴省政府查照并轉行知照此咨
市政府

工商部

司法行政部

各省政府

各特別市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計開註冊概略

1 商號

國華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 組織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3 資本總額

國幣二百萬元

國幣二百五十萬元

4 營業範圍

商業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兼儲蓄業務

5 存立年限

三十年

三十年

6 總行所在地

上海

上海

備考 國華銀行係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開業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係於中華民國四年六月開辦

本 報 代 售 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元
半	頁	每	號 四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無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第壹貳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五號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違事案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呈爲奉交浙省政府請卹阮故委員性存一案經部議具文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二零五二號公函爲浙江省政府函稱該府委員兼司法廳廳長阮性存積勞病故前經呈請國府議卹並准前秘書處函達已交內政部從優議卹在案迄已經年未准行知請迅予查案轉函從優議卹一案經轉陳奉主席諭查案核議等因查此案經由府明令候交由內政部從優議卹惟當時內政部尙未成立致延時日茲准函催並奉前因相應函達查照即便轉飭核議等由到院當經令行內政部遵照核議具復去後茲據呈復此案遵卹核議阮故委員兼司法廳長性存宣力黨國兼領法曹自宜優卹擬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頒給治喪費一千元以彰勛蓋等情前來似應准如所擬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撥款一千元交由阮故委員家屬就近具領以示優卹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〇號

令賑災委員會

呈請頒發印信由

呈悉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一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該部政治訓練處修正編制表誤將宣傳科藝術股少校上尉股員等三額漏列據情

祈賜更正由

呈悉准予更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二號

令賑災委員會

呈報該會成立日期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浙省政府請卹阮故委員性存一案擬請頒給治喪費一千元據情轉請
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部議辦理已令行浙省政府將該故委員治喪費一千元撥給該家屬具領矣仰卽轉飭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報該省府暨秘書長并民財兩廳啟用新頒印章日期轉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公電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來電

萬急南京國民政府文官處公鑒宥電奉悉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遵於三月十五日結束完竣第二編遣區辦事處三月十六日正式成立謹此電復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叩寒印

◎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來電

南京蔣主席鈞鑒刪電奉悉鈞座尊重法令維持統一逃聽之餘欽服無既行見登高一呼萬山響應風聞所及步趨有向矣至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業於刪日遵令撤消第三編遣區辦事處亦於銑日先在太原成立知關廬系謹此電聞閻錫山叩效印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來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二月二十七日奉國民政府令飭各集團軍總司令部均着於三月十五日一律撤消各編遣區辦事處着於三月十八日正式開始辦公嗣後依照計劃分別實施等因奉此遵於三月十五日將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結束籌備成立第四編遣區辦事處謹電呈察核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呈巧印

◎李品仙等來電

南京三全大會蔣主席鈞鑒(餘銜略)自北伐告終統一垂成編遣會議既已順利畢會三全代會復慶如

期舉行國防會議並且繼續召集鞏固國基完成統一屬望之殷舉國同情乃者湘事變起倉卒武漢當局舉措失當無可諱言品仙等當時一再電陳分屬軍人應一致以服從中央擁護統一爲職志方冀擁兵自恣者流翻然改圖知所警惕不謂最近湘省形勢愈益惡劣非特未恪遵中央撤回原防之明令甚且進兵湘西窺圖皖贛違反中央破壞統一律以軍紀國法洵屬罪無可道而跡其種種造惡之源實由白崇禧醉心權利陰謀百出不恤冒天下之大不韙輕啟兵戎以填其無厭之慾壑查白崇禧自接領本軍以來排斥異己剋扣軍餉野心所熾直欲抹煞本軍歷年爲革命奮鬥之歷史而供彼個人爭權攘利之工具近更明目張膽強令本軍擾亂北方響應武漢襲攻徐海進逼首都元惡大愆人得而誅品仙等追隨革命歷有年所若涇渭無分同流合汚人格何在良心何在用同伸大義聲討國賊爲國家存綱紀爲袍澤留正氣此心皎然始終不渝惟知貫徹初衷服從中央擁護統一完成整個中華民國爲國家獨立民族自由而奮鬥義之所在誓無反顧謹電陳詞伏祈鑒察李品仙廖磊劉春榮劉鳳池郝夢麟聞捷薛毓濱韋雲淞鄭滄溶唐哲明陳百嘉周武彝凌兆堯魏鎮藩羅啟疆顏仁毅周瑗寅譚崇鄭伯藩王邦述胡德春王慶全叩號

印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五號

茲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第三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所學員資格之試驗

其非中國國民黨黨員得有前項畢業證書而向無反革命行為志願入黨者亦得應試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二一四號

茲制定工商部各司分科規則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工商部長 孔祥熙

◎工商部各司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文書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統計科 編輯科

第二條 文書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全部文書之收發分配及校對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宣達部令及對外公布事項
- 四 關於職員僱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 五 關於不屬各司科文件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 會計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本部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三 關於本部一切款項出納事項
- 庶務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本部應用物品之購置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夫役衛兵事項
- 四 關於一切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統計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事項

二 關於統計圖書之編制事項

三 關於本部所屬各官署造送統計表冊之考核事項

第六條 編輯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公報之編纂事項

二 關於圖書雜誌報告之編輯事項

三 關於圖書之徵集保管事項

四 關於一切出版及發行事項

第七條 工業司置左列各科

監理科 勸工科 設計科 平準科

第八條 監理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紡織及其他工業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紡織及其他工業之保護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考核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工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五 關於工廠設立之核准及登記事項

六 關於工業之取締事項

七 關於各種工業之檢查事項

八 關於工業合作事項

九 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之工業事項

第九條 勸工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指導及獎勵事項

二 關於國貨之調查證明登記及獎勵事項

三 關於工業發明請求專利及其審核事項

四 關於工業特許事項

五 關於工業品之陳列展覽及賽會事項

六 關於工業經濟之調查調節及救濟事項

七 關於工藝傳習及勸工場所事項

八 其他關於勸工一切事項

第十條 設計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本部主管之一切工業上計劃事項

二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紡織及其他工業之改進事項

三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紡織及其他工業之改良及推廣事項

- 四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工業原料及工業品之調查徵集及審定事項
 - 六 關於工業原料及工業品之產額調節事項
 - 七 關於工業研究事項
 - 八 關於工業訪問事項
 - 九 關於國內外工業之調查考察及報告事項
 - 十 其他關於工業設計一切事項
- 第十二條 平準科學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原料標準事項
 - 二 關於製造品標準事項
 - 三 關於檢驗方法之標準事項
 - 四 關於權度標準事項
 - 五 關於權度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六 關於權度營業特許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權度製造廠所及檢定機關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權度施行事項

九 關於國內外工業標準調查事項

十 其他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第七條 商業司置左列各科

經營科 勸業科 通商科 註冊科 商事科

第十三條 經營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監督事項

三 關於物價之調節事項

四 關於商稅事項

五 關於商業金融事項

六 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之商業事項

第十四條 勸業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國貨產銷之調查及提倡事項

二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及賽會事項

三 關於國內商情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各種勸業場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五 關於商業之獎勵指導及輔助發展事項

(未完)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每冊	三分	
零售	每冊	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第壹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呈請任命吳瀛李寶圭爲北平故宮博物院祕書
莊尙嚴李允余蓋澎湖周石楮齊念衡熊集生蔣謙孫吳書田趙之駿繆崑山爲北平故宮博物院科長應
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三師隊長甘霖於十五年永定之役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法關稅條約自本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發生效力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鍾山縣十七年分旱災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祈核示
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由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電稱出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市府公文派祕書長
沈家彝代拆代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部令

◎工商部各司分科規則（續）

第十五條 通商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商約事項
- 二 關於國際貿易之保護獎勵宣傳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商情之調查報告事項
- 四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設置及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出入口商品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國際匯兌之調查調節事項

第十六條 註冊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公司商號註冊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商標之訴願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交易所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五 關於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商業專營特許之審核事項

第十七條 商事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商人團體及商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指導事項

二 關於商事公斷事項

三 關於商人及團體爭議訴願事項

四 關於商人及商業團體商業知識之增進及提倡指導事項

第六條

勞工司置左列各科

組織科

保工科

仲裁科

益工科

第九條

組織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處理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三 關於勞工職業介紹事項

四 關於勞工之移殖事項

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之勞工事項

第十二條

保工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工廠礦場勞工待遇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三 關於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四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第十三條

仲裁科掌管左列各項

一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事項

二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仲裁事項

三 關於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第三條

四 關於勞資關係之調查及改善事項
益工科掌管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二 關於工人養老恤金事項
- 三 關於工人衛生事項
- 四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住所事項
- 六 關於工人保險事項
- 七 關於籌設勞工銀行及合作社事項
- 八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第壹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查各編遣區辦事處前曾明令限二月十六日一律成立業經轉令各區遵照在案現查第四編遣區自湘變發生內部突生糾紛第十八師師長魯滌平第五十師師長譚道源等先後由贛邊湘西電訴迭受壓迫情形籲請中央主持原屬該區現駐河北之部隊昨據李品仙等來電亦要請改歸中央直轄實行編遣意見紛歧各懷疑慮似此情形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雖已取銷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尙難依限組成縱令組成亦難得各方信仰之公平處置惟編遣大計事關國本應尅日實行該區所屬部隊分駐河北湖北湖南各省現值謠譟繁興尤應專人統率茲特派李品仙爲第四區北平部隊編遣特派員胡宗鐸爲第四區湖北部隊編遣特派員何鍵爲第四區湖南部隊編遣特派員暫行分別負責編遣一切秉承國軍編遣委員會辦理所有原屬該區現駐河北之各師暫歸特派員李品仙全權節制指揮該區現駐湖北各師暫歸特派員胡宗鐸全權節制指揮該區現駐湖南各師暫歸特派員何鍵全權節制指揮該特派員李品仙胡宗鐸何鍵等體國公忠尙期切實奉行完成革命有厚望焉除分別委任外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查此次湘變發生前准查辦員蔡元培等聲覆李宗仁供職在京事前並不知情第五十二師師長葉琪第十五師師長夏威未奉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之命令遽行處置湘事激起變端迨中央明令制止

雙方各守原防復悍然不顧葉琪所部竟迫擊譚道源師進佔湘西實屬好亂逞兵抗令犯紀罪無可道師長葉琪夏威應即免職查辦葉琪所部第五十二師負責尤重應交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就地編遣第十五師師長應委李明瑞接充該師參加革命轉戰數省迭著勛勞良堪惜念仰新委師長李明瑞勤加整飭以保勁旅而勵前功各官長士兵深明大義自顧關係國民革命歷史之深應始終効忠黨國勉守範圍共彰軍譽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自湘變發生葉琪夏威等自由行動迫逐湘省政府主席遽行襲擊湘軍途中中央明令制止雙方各守原防葉琪等復悍然不顧追擊譚道源師進佔湘西且無法紀於此已極中央爲保持威信之實行並預防葉琪等藉口魯滌平師東避乘機侵入贛境起見特調皖贛境內各師集合皖贛邊境以資防禦現查第四編遣區所屬兩湖部隊及河北部隊均益生糾紛各懷疑慮該編遣區辦事處一時萬難依限組成業經編遣委員會決議委任李品仙爲第四區編遣河北部隊特派員胡宗鐸爲第四區編遣湖北部隊特派員何鍵爲第四區編遣湖南部隊特派員陳濟棠爲廣東編遣特派員黃紹竑爲廣西編遣特派員所有原屬第四區現分駐各該省部隊責成李品仙胡宗鐸何鍵等暫行分別統率整理分別負責編遣一切秉承編遣委員會辦理以釋糾紛而謀善後惟第五十二師師長葉琪第十五師師長夏威爲此次湘變之禍首未便姑容應即免職查辦葉琪所部第五十二師負責尤重應交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就地改編遣散第十五師爲參加革命不無前勞之部隊良堪念惜所遺師長應改委李明瑞接充即責成該師長李明瑞勤加整飭以

期後效以上各節業經編遣委員會通令一一處置應觀其究竟是否遵令切實奉行所有中央前日調赴皖贛邊境之各師應在現地停止靜待後命以促武漢各部之猛省仰卽遵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特派廖恩濤爲中華民國參預古巴國總統蟬聯就任典禮專使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六軍十九師營長周仲生前歲進攻南京在寒伏山負傷擬照中校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那關稅條約發生效力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黑龍江省政府呈報啟用新頒該省府印章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二號

令司法院

呈為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因母病請假三日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三號

令總理奉安委員會

呈報啟用頒發印章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呈薦請任命該院祕書科長等員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吳瀛等十三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靈川縣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准予分別
蠲緩轉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由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擬鑄發林先生則徐紀念章辦法草案查核尙屬周妥特轉請鑒核公

布由

呈及草案均悉既據查明尙屬周妥應予照准仰即以院令公布可也草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

爲呈請鑒核公布事現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竊職會接駐比王公使景岐電稱擬請鑄造林文忠公則徐紀念章分贈襄助禁烟之中外人士以資鼓勵等因到會查王公使前請立碑褒揚林文忠公事奉鈞院第七五三號令准在案茲復據電請鑄發紀念章誠以林公焚燬鴉片中外同欽偉烈高風功在不朽允宜鑄章佩帶共表欽忱經職會擬具鑄發林公紀念章辦法草案八條提出職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理合繕附草案條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會所擬鑄發林先生則徐紀念章辦法草案八條尙屬周妥理合照鈔草案呈請鈞府鑒核公布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計附抄鑄發林公紀念章辦法草案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擬請鑄發林先生則徐紀念章辦法草案

(一)十八年六月三日爲林先生則徐焚燬外商鴉片九十週年紀念政府爲崇仰先哲表示禁烟決心

特鑄發林先生紀念章

(二)紀念章以銀質金色盾形垂直四生的上繪黨國旗中嵌林先生遺像上書「禁烟先哲林先生剛徐」下書「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贈」裏面鑄「林先生則徐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

(三)紀念章之綬以青白紅三色

(四)凡中外人士對於禁烟著有勞績者頒給林先生紀念章

(五)凡合於第四項之規定應得紀念章者在國內由禁烟委員會呈請發給之在國外由各使領呈請外交部彙報政府審核後發交由各主管機關轉給之

(六)紀念章佩於上衣左襟

(七)頒發紀念章於本年六月三日由政府明令行之

(八)本辦法俟呈請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內政兩部長呈復修正湘贛勦匪總指揮暫行條例一案特轉呈核示由呈及條例均悉既據會同修正應予照准仰即轉飭該總指揮查照辦理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復上海特別市港務局組織細則奉令飭該市府重行擬訂原應遵辦惟細核各部審查
意見是認該局爲不應成立究竟應否准予成立仍候示遵由

呈悉查港務局爲組織法所規定業經准予設立在案仰即遵照前令轉飭擬訂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六軍三旅上尉副官潘英爲國捐軀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
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七三五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 貴省各縣市政府銅質大印六十二顆文曰(一)鎮江縣政府印(一)丹陽縣政府印(一)江寧縣政府印
(一)青浦縣政府印(一)泰賢縣政府印(一)句容縣政府印(一)金壇縣政府印(一)金山縣政府印
(一)溧水縣政府印(一)溧陽縣政府印(一)川沙縣政府印(一)高淳縣政府印(一)揚中縣政府印
(一)太倉縣政府印(一)江浦縣政府印(一)上海縣政府印(一)嘉定縣政府印(一)六合縣政府印
(一)松江縣政府印(一)寶山縣政府印(一)南匯縣政府印(一)鹽城縣政府印(一)崇明縣政府印
(一)江陰縣政府印(一)江都縣政府印(一)啟東縣政府印(一)靖江縣政府印(一)儀徵縣政府印
(一)海門縣政府印(一)南通縣政府印(一)東臺縣政府印(一)吳縣縣政府印(一)如皋縣政府印
(一)興化縣政府印(一)常熟縣政府印(一)泰興縣政府印(一)泰縣縣政府印(一)崑山縣政府印
(一)淮陰縣政府印(一)寶應縣政府印(一)武進縣政府印(一)高郵縣政府印(一)吳江縣政府印
(一)淮安縣政府印(一)泗陽縣政府印(一)銅山縣政府印(一)無錫縣政府印(一)漣水縣政府印
(一)豐縣縣政府印(一)宜興縣政府印(一)阜寧縣政府印(一)宿遷縣政府印(一)沛縣縣政府印

(一)東海縣政府印 (一)睢寧縣政府印 (一)蕭縣縣政府印 (一)灌雲縣政府印 (一)碭山縣政府印
(二)沭陽縣政府印 (一)邳縣縣政府印 (一)贛榆縣政府印 (一)蘇州市政府印等因相應一併函送
即請

查收見復分別轉發領用仍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計送銅印六十二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八一九號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

呈為律師已經合法登錄而換領新證書者應否從新登錄請核示由

呈悉前經登錄之律師換領新律師證書以後仍須重行登錄以憑查核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八二〇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朱琢章聲請撤銷登錄祈察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八二一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為補報律師章希煦登錄月日及號數暨事務所地名祈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八二四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

呈報律師余高堅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第壹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此次武漢政治分會違法僭權任免官吏稱兵構釁襲擊湖南政府以和平爲懷力從寬大除迭令擅自調動之軍隊制止行動撤回原防外僅將地方軍政負責人員免職查辦原冀以主義相感召促首逆諸人之覺悟乃據第十三師師長夏斗寅有已電稱逆軍於本日拂曉向我英山前方部隊進攻等語是該逆軍等蓄意謀叛逆跡昭彰前據李品仙等自唐山號電稱白崇禧陰主武漢逆謀破壞中央威信強令該軍等撤退開灤襲取平津佔領徐海進逼首都近又查獲李宗仁自上海致廣州黃紹竑等皓電稱醒南參謀長自京回滬奉任公面諭時機緊急蔣某甘冒不韙破壞統一亟須調動大軍加以討伐以伸正義本人一時未便離京已有手令交李副官長澤霖携回等語希兄等即速計劃動員至盼等語更足證此次逆謀實爲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等預有共同計劃之叛亂行爲查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等過去之驕橫跋扈目無法紀私購軍械蓄意弄兵把持軍隊割據地方誣蔑中央反抗政令背叛主義破壞統一迹其種種反革命罪惡證據確鑿該逆等實爲國民革命之障礙三民主義之叛徒政府以國家甫告統一人民不堪塗炭一再容忍冀其悔悟前非同循正軌不意中央尊重和平之懷反張該逆等驕悍之氣當此國軍編遣方在進行人民渴望統一和平之際該逆等竟敢主使部隊抗命稱兵分頭發難謀叛黨國任黨國之重任以顛覆黨國借革命之名義以消滅革命若再姑息優容將何以對我全國喁喁望治之民衆與爲統一而犧牲之將士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等着即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所有附逆軍隊如執迷不悟仍前侵犯仰前方各軍痛加討伐以遏亂萌而彰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品仙爲前第四集團軍北平部隊編遣特派員胡宗鐸爲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何鍵爲湖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此令

任命陳濟棠爲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黃紹竑爲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此令

陸軍第五十二師師長葉琪著卽免職此令

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夏威著卽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任命李明瑞爲陸軍第十五師師長此令

查各總指揮部經明令限於三月十五日取銷前第八路總指揮部所屬兩廣部隊依國軍編遣進程序大綱之規定概歸中央區直接編遣現值謠譁繁興兩廣地方遼遠應專人統率就近執行茲特派陳濟棠爲中央區廣東部隊編遣特派員黃紹竑爲中央區廣西部隊編遣特派員分別負責編遣一切秉承中央編遣區辦事處辦理所有原屬第八路總指揮部現駐廣東之各師旅暫歸特派員陳濟棠節制指揮現駐廣西之各師旅暫歸特派員黃紹竑節制指揮卽各守範圍互重權責切實奉行除分別委任外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科長廖炎辭職技士梁冠榴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梁冠榴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據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鄭坡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中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定七月九日為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業經電知在案除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外合再錄案令仰政府即便
遵照公布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〇號

令外交部

呈請特派廖恩燾爲參預古巴總統連任典禮專使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特派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十二師營附潘國駒因傷致廢擬照少校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
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二師一等兵胡金標於十八年在滁縣勦匪中彈身故擬照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一軍六十四團衛生隊隊長曾連勝於龍潭之役負傷擬照少校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公電

◎楊總司令樹莊報告遵令結束海軍總部成立海軍編遣區辦事處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奉國民政府令飭各集團軍總司令部及海軍總司令部均着於三月十五日一律撤銷各編遣區辦事處着於三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各等因遵於三月十五日將海軍總司令部結束並即成立海軍編遣辦事處謹電呈督核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楊樹莊叩皓印

◎李特派員品仙報告遵令就職并成立特派員辦事處電

南京蔣主席鈞鑒頃奉國軍編遣委員會馬電任命品仙爲前第四集團軍北平各部隊編遣特派員等因品仙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在北平敬謹就職并成立第四集團軍北平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猥以菲材謬膺重寄驚駭致遠顛躓堪虞尙乞時錫訓誨藉作南針不勝感禱之至李品仙叩有印

部 令

工商部令及字第二一號

茲制定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十八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工商部長孔祥熙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七條及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上海出口之棉花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合格後給予證書方能報關出口

第三條 凡上海特別市境內及其附近地各紗廠自用之棉花或棉花同業互相買賣之棉花如願檢驗者均得向檢驗局請求依法檢驗

第四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所含水分暫定百分之十二為標準百分之十五為合格如溼度超過百分之十五或攙有其他種物質在內者認為不合格概不給予證書不准報關出口

第五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將商號地址或商人住址商標包件品質產地數量堆棧名稱及地點並起運日期運往何處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報告到局掣給收條派員扞樣候驗

第六條 檢驗局扞樣辦法如左

一 布包席包花衣每百擔扞樣四箇每箇約以一磅爲限不及百擔者亦按百擔計算超過百擔者依次遞加

二 機捆大包每百包開樣包四件扞樣四箇每箇約以兩磅爲限不及百包者亦按百包計算超過百包者依次遞加

三 扞樣時須由本局員司任意揀扞不准報驗人自行指定

四 扞過樣花之包件由扞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五 扞取樣花須照規定數量不准多扞違者得由報驗人報局予以懲罰

六 扞樣員扞出樣花入筒後須立即用封條封固裝袋捆扎並加蓋火漆印以防流弊

第七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爲序檢驗手續至遲於扞樣後二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八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棉花由棉花檢驗處主任簽字後呈請局長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則由主任及烘驗員在烘驗單上簽字以明責任

第九條 檢驗局發給之合格證書暫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過期作廢但有正當理由時得請求延長一個月

第十條 商人對於檢驗局檢驗之棉花無論合格與否欲請求復驗時須在初次檢驗完畢後三日內向局聲明

復驗以一次為限概不收費

第十一條 准予復驗之棉花應另行派員扞樣監驗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二條規定應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銀元六分本細則第三條規定得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銀元二分商人所繳之檢驗費無論檢驗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檢驗合格之棉花原係中小包而欲改裝大包者商人須將改包請求單連同出口證書報局聲明改裝緣由俟調查實在派員監視改裝後再行掉換證書

第十四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交付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五條 棉花經檢驗後如商人有私移物品或變更數量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棉花已經工商部在他埠所設商品檢驗局檢驗領有證書者自原證書發給之日起在一個

月內欲由上海轉運出口時應向上海檢驗局呈請復檢合格者掉換證書不另收費不合格者仍照章不予出口

復驗時依照第六條之規定減半扞樣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廣告

交通部佈告 第六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公布施行以後請領證書期限至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期滿業經通告在案七年六月以前舊交通部所發船業證書應即作廢茲據中國駕駛員總會上海航業公會中國輪機員聯合會先後呈稱船員證書近埠各員已多請領其遠埠及海外各員未能依限請領請再展限各等語到部查該會等所陳各節尚屬實情應准酌予展限三個月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仰具有船員資格之人等迅即遵章呈部請領勿再遲誤除令行各海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凡報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第壹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認購各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九十八元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除四月以前利息預扣外分三十四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份起至十九年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十九年四月份起至十一年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五(即每百元二元五角)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為擔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由財政部委託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續發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年	四月三十日第一期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十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一六〇	六六八.一六〇
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第三期	三三.〇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四三〇	六六四.三三〇
十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第四期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四〇	六六〇.四四〇
十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第五期	三三.〇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	六五六.六四〇
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第六期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	六五二.八〇〇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期	二二・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九六〇	六四八・九六〇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八期	二〇・六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五・二二〇	六四五・二二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期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一・二八〇	六四一・二八〇
十九年 ⁶⁸ 一月三十一日第十期	一九・六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七・四四〇	六三七・四四〇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期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期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九・七六〇	六一九・七六〇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三期	一八・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九二〇	七四五・九二〇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期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二二〇	七四一・二二〇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期	一七・〇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三〇	七三六・三三〇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期	一六・四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五二〇	七三二・五二〇
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期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七三〇	七二六・七三〇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第十八期	一五・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九二〇	七二二・九二〇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九期	一四・六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二二〇	七二七・二二〇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十期	一四・〇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三〇	七二三・三三〇
十九年十二月第二十一期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二〇	一〇六七・五二〇
二十年一月第二十二期	一三・四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九・八四〇	一〇五九・八四〇

二十年二月第二十三期	一一五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三.一六〇	一〇五二.一六〇
二十年三月第二十四期	一〇五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八四.四八〇	一〇四四.四八〇
二十年四月第二十五期	九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	一〇三六.八〇〇
二十年五月第二十六期	八六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六九.二〇〇	一〇三九.二〇〇
二十年六月第二十七期	七六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六一.四四〇	一〇三二.四四〇
二十年七月第二十八期	六七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	一〇二三.七六〇
二十年八月第二十九期	五七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八〇	一〇〇六.〇八〇
二十年九月第三十期	四.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
二十年十月第三十一期	三.八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〇.七二〇	九九〇.七二〇
二十年十一月第三十二期	二.八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	九八三.〇四〇
二十年十二月第三十三期	一九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	九七五.三六〇
二十一年一月第三十四期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	九六七.六八〇
合 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九.九二〇	二七.八八九.九二〇

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伍朝樞爲議訂中美公斷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軍政部部长馮玉祥因病呈請辭職情詞懇切當此多事之秋正賴高勛重望共維國是以濟艱難馮玉祥准給假調理毋庸辭職未銷假以前軍政部長以鹿鍾麟代理此令

調鹿鍾麟爲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辭職張定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羣爲上海特別市市長此令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辭職魯滌平准免湖南省政府主席此令

茲指定湖南省政府委員何鍵爲湖南省政府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審計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造送十八年度預算書事竊職院奉到鈞府勅電內開現在十七年度歲屆終結十八年度開始在即所有京內外各機關轉飭所屬亟應着手編造十八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部由部依例審查等因奉此謹將十八年度預算書遵即編製叁份備文呈候鈞核飭遵等情附該院十八年度總預算書三份據此查編造十八年度總預算書一案前據該部呈由行政院轉呈到府當經指令並勅日通電京內外各機關遵照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將原附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前項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審計院十八年度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八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送內政部等審查南京特別市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請核示以便飭遵等情附條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暨條例均悉候令行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條例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并檢同條例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續發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一件附續發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四號

令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悉此令

呈稱因赴滬接洽要務請准假一日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五號

令考試院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呈送本年四月份支出預算書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六號

令衛生部

呈報該部本年二月份應扣各職員捐俸助賑洋三千三百二十三元九角八分現已解送
中央賑災委員會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七號

令軍政部

呈為關於福建省政府請撥發七九子彈四十萬六五子彈十萬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八號

令外交部

呈請派伍朝樞為議訂中美公斷條約全權代表並頒發證書乞核示由
呈悉應即照准仰候頒發任狀及證書交由該部轉給祇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九號

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呈稱科長廖炎辭職調技士梁冠榴充任薦請任命乞核示由
呈悉廖炎梁冠榴二員已有明令應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〇號

令本府參軍長

呈據警衛團團長呈薦請任命該團中校團附鄭坡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鄭坡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一號

令審計院

呈爲遵電造送該院十八年度預算書以憑轉送財部審查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錢永銘電陳因母故奔喪回滬請准開去本兼各職擬
准予給假若干日治喪祈核示由

據呈錢兼廳長永銘現丁母憂請開去本兼各職等情已悉查該廳長理浙省財政懋著勤勤當茲國事
多艱仍望勉肩重任着准予給假十日在滬治喪以慰孝思所請辭去本兼各職應無庸議仰卽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三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擬派前第四集團軍北平部隊及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各編遣特派員第十五師第五十
二師師長任免議決案請核示施行由
如呈辦理已有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內政部等審查修正南京特別市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請核示由
呈暨條例均悉候令行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條例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 電

◎第五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萬福麟等報告開始辦公電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編遣委員會鈞鑒(餘銜略)奉令各編遣區辦事處均着於三月十六日正式開始辦公并奉委萬福麟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榮臻爲副主任委員吳鐵城方本仁劉維勇陳欽若段海峯李興中張維清楊勁支爲委員各等因謹遵於三月十六日在瀋陽設立第五編遣區辦事處并即日開始辦公特此電聞萬福麟榮臻方本仁劉維勇陳欽若張維清楊勁支有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返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壹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賑災委員會委員劉爾忻懇請辭職劉爾忻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水梓爲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啟剛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凌霄爲海軍編遣辦事處副主任委員張羣劉傳綬尹祖蔭黃緒虞王烈爲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劉華式爲海軍編遣辦事處總務局局長任光宇爲海軍編遣辦事處軍務局局長此令

任命俞飛鵬爲中央編遣區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傅正舜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蕭士豪爲海軍編遣辦事處經理分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特任何應欽兼署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此令

任命范新範爲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譚延闓呈請任命程維嘉錢問樵爲財政委員會專任祕書習良樞何軼民爲財政委員會兼任祕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九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轉據衛生部呈爲擬定省衛生處組織條例草案請予轉呈發交立法院查照前經公布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復加審議准予設立請鑒核等情附草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呈暨條例草案均悉候令行立法院復議可也仰卽轉飭知照草案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呈并檢同草案令仰該院卽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九號

令京內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函開三月二十九日爲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日茲定於是日上午十時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儀式應請遣派代表準時參加爲荷並附紀念辦法一紙內開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於是日上午十時各派代表至中央黨部參加並休假一日各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紀念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央黨部舉行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辦法

一．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於是日上午十時各派代表至中央黨部參加紀念會

二．是日休假一日

三．紀念會儀式如下

- 1 全體肅立
- 2 奏哀樂
- 3 唱黨歌
- 4 向黨旗國旗總理遺像及烈士靈位行三鞠躬禮
- 5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6 全體靜默三分鐘
- 7 主席致開會詞
- 8 讀祭文
- 9 奏哀樂
- 10 禮成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奉交湖南省政府請從優議卹仇亮死難一案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請
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送省衛生處組織條例草案請轉呈發交立法院復加審議准予設立請鑒
核由

呈暨條例草案均悉候令行立法院復議可也仰即轉飭知照草案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七號

令綏遠省政府

呈報奉頒省政府及各廳印章并祕書長小章除將各廳及祕書長印章令發外職府印章
遵於三月十六日敬謹啟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政費不敷擬請續發捲菸稅國庫券以資填補違同所擬條例及還本付
息表轉請公布施行由
呈及條例附表均悉已明令公布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電

◎劉主席文輝等報告就職成立四川省政府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竊維川政待理明令疊頒委任責成圖治難緩文輝等祇承督策拳勉交深所有籌備情形節經電呈在案茲已於三月二十二日成立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謹於是日宣誓就職文輝等仰體德意不敢憚勞惟有互竭愚誠力圖共濟理合報紓鈞注并祈賜示遵行再湘因公務牽羈未能如期到省湘向日在渝就職俟摒擋就緒即行來省補行宣誓謹併附聞主席劉文輝委員劉湘鄧錫侯田頌堯向傳義叩養印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〇五五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各編遣區辦事處銅質大印七顆文曰(一)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印(二)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印(三)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印(四)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印(五)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印(六)第五編遣區辦事處印(七)海軍編遣辦事處印銅質小章七顆文曰(一)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二)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三)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四)第三編遣區辦事處(五)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六)第五編遣區辦事處(七)海軍編遣辦事處等因相應送請查收見復分發領用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國軍編遣委員會

計送銅印章各七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一四九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各電政管理局銅質關防二十一顆文曰(一)江蘇電政管理局關防(二)浙江電政管理局關防(三)安徽電政管理局關防(四)福建電政管理局關防(五)江西電政管理局關防(六)廣東電政管理局關防(七)廣西電政管理局關防(八)湖南電政管理局關防(九)湖北電政管理局關防(一〇)雲南電政管理局關防(一一)貴州電政管理局關防(一二)河南電政管理局關防(一三)河北電政管理局關防(一四)山東電政管理局關防

1 山西電政管理局關防 1 陝西電政管理局關防 1 川藏電政管理局關防 1 甘寧電政管理局關防 1
新青電政管理局關防 1 熱察綏蒙電政管理局關防 1 遼吉黑電政管理局關防銅質小章二十一顆文
曰 1 江蘇電政管理局局長 1 浙江電政管理局局長 1 安徽電政管理局局長 1 福建電政管理局局長
1 江西電政管理局局長 1 廣東電政管理局局長 1 廣西電政管理局局長 1 湖南電政管理局局長 1
湖北電政管理局局長 1 雲南電政管理局局長 1 貴州電政管理局局長 1 河南電政管理局局長 1 河
北電政管理局局長 1 山東電政管理局局長 1 山西電政管理局局長 1 陝西電政管理局局長 1 川藏
電政管理局局長 1 甘寧電政管理局局長 1 新青電政管理局局長 1 熱察綏蒙電政管理局局長 1 遼
吉黑電政管理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分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彙報本府備查舊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交通部

計送銅關防銅小章各二十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報啓事

三月二十九日爲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日本報停刊一天此啟

廣告

交通部佈告 第六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公布施行以後請領證書期限至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期滿業經通告在案七年六月以前舊交通部所發船業證書應即作廢茲據中國駕駛員總會上海航業公會中國輪機員聯合會先後呈稱船員證書近埠各員已多請領其遠埠及海外各員未能依限請領請再展限各等語到部查該會等所陳各節尚屬實情應准酌予展限三個月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仰具有船員資格之人等迅即遵章呈部請領勿再遲誤除令行各海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每冊	三分	
零售	每冊	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	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	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本公司報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	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